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说明书

原始权益人

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〇一五年八月

产品特性、主要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次级分层、南山租赁的差额支付承诺和回购承诺、南山集团担保等方式提供综合增级保障的产品。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部，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1、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主要基于原始权益人各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的约定，但租赁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提前退租率、租赁利率调整等因素会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2、基础资产集中度风险

原始权益人主要租赁业务开展行业为医疗行业，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共包含 15 单融资租赁业务的应收租金，其中医疗行业占 13 单，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中 3 单融资租赁业务应收租金占基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对射洪县中医院应收租金占比为 10.87%、对射洪人民医院应收租金占比为 13.03%、对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收租金占比 13.79%，对以上 3 家承租人应收租金占基础资产比重为 37.69%，上述三笔租金回收情况将对资产池整体租金回收情况产生较大影响。15 家承租人中，8 家承租人位于贵州省，地区集中性较高。

3、南山租赁履约风险

原始权益人南山租赁同时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其应履行的职责及

义务包括差额支付义务、违约基础资产回购义务、资产服务机构义务等，若原始权益人不能按照专项计划以及相应协议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或丧失履约能力，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偿付造成重大影响。

4、南山集团履约风险

南山集团为本专项计划的担保人，同时南山承诺为原始权益人履行差额支付和违约基础资产回购义务所需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若南山集团未能按照专项计划以及相应协议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或丧失履约能力，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偿付造成重大影响。

5、参与机构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政策运行依赖于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的尽职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6、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7、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8、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目录

释义	10
一、相关主体	10
二、主要文件	11
三、与专项计划资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定义	13
四、相关账户	15
五、日期、期间	15
六、信息披露文件	18
七、其他	19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1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权利	21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义务	21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2
（一）管理人的主要权利	22
（二）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23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4
（一）托管人的主要权利	24
（二）托管人的主要义务	24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25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6
一、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26
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26
三、资产支持证券期限	27
四、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7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7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8
五、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参与价格、最低认购金额	28
六、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28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28
八、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及交易场所	29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0
一、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30
（一）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30
（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	30

(三) 托管人	30
(四) 监管银行	31
(五) 评级机构	31
(六) 法律顾问	31
(七) 会计师	32
二、交易结构	32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36
一、设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6
二、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	36
三、原始权益人回购承诺	36
四、南山集团为南山租赁差额补足款和回购款提供流动性支持	37
五、南山集团担保	39
第五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40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	40
(一)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40
(二) 主营业务情况	44
(三) 业务情况	46
(四) 财务情况及财务指标分析	50
(五)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有效性和持续运营能力分析	59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61
(一) 基本情况	61
(二)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状况	61
(三)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67
三、担保机构	67
(一) 基本情况	67
(二) 股权结构	68
(三) 业务情况	68
(四) 财务状况	71
(五) 担保履约能力分析	74
四、资产服务机构	75
五、托管人	75
(一) 托管人简介	75
(二) 托管人托管业务简介	76
(三) 托管业务风险防控措施	77
(四) 托管人基本财务数据	80
(五) 托管人经三年经营行为规范情况	80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81
一、基础资产情况	81
(一) 基础资产构成情况	81
(二)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111
(三)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111

(四) 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119
(五)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120
(六) 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120
(七) 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120
(八) 循环购买安排	120
(九) 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120
(十) 基础资产选择标准、总体特征、分布情况	121
二、盈利模式及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	122
(一) 盈利模式	122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	122
(三) 基础资产预测现金流覆盖倍数	137
(四)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39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41
一、专项计划账户设置安排	141
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141
三、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142
四、信达证券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142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44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144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144
(一) 费用种类及金额	144
(二) 费用支取方式	145
(三) 本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145
(四) 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	145
三、税务事项	145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146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146
(一)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146
(二)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147
(三) 分配原则	147
(四) 分配顺序	147
(五) 现金流划转程序	147
六、专项计划管理人变更	150
(一)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	150
(二) 计划管理人辞任	151
(三) 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程序	151
(四) 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152
七、专项计划托管人变更	153
(一) 托管人解任事件	153
(二) 托管人解任程序	153
(三) 后续托管人的委任	154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55
一、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55
二、履行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的风险	155
三、履行差额支付承诺的风险	155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56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56
(一) 承租人信用风险与防范措施	156
(二) 租赁利率调整风险及防范措施	157
(三)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风险及防范措施	158
(四) 基础资产集中度风险及防范措施	158
(五) 再投资风险及防范措施	159
(六) 权利完善事项风险及防范措施	159
二、管理风险	160
(一) 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及防范控制	160
(二) 监管银行、托管人违规风险及防范措施	160
三、投资者相关收益风险	162
(一) 投资收益率风险及防范措施	162
(二) 流动性风险级防范措施	162
(三) 购买力风险及防范措施	162
四、其他风险	163
(一) 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163
(二) 税务风险及防范措施	163
(三) 技术风险及防范措施	163
(四) 操作风险及防范措施	164
(五) 不可抗力风险及防范措施	164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66
一、专项计划的推广方案	166
(一) 专项计划发行期	166
(二) 发行方式与发行场所	166
(三) 参与原则	166
(四)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167
(五) 参与方式	167
(六) 参与手续	168
(七) 认购资金的接受、存放	168
(八) 转化	168
(九) 计划管理人自由资金的参与	168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68
(一) 专项计划设立	168
(二)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169
三、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169
(一) 专项计划的终止	169

(二) 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70
(三)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171
(四)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171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72
一、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172
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172
(一)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72
(二)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73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4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174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74
(一) 定期公告	174
(二) 临时公告	176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177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177
五、对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77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79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179
二、决议事项	179
三、召集的方式	180
(一) 管理人召集	180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80
四、会议的通知	180
五、会议的召开	181
六、议事程序	181
七、会议的表决	181
八、计票	181
九、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82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83
一、《资产买卖协议》摘要	183
(一) 基础资产的买卖	183
(二) 基础资产收益的划转	184
二、《托管协议》摘要	184
(一)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84
(二)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及使用	185
(三) 认购资金的划转	186
(四) 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运用	186
(五) 专项计划的分配	187
(六) 专项计划的对账及核算	187
三、《监管协议》摘要	187

(一) 监管账户的设置	188
(二) 监管账户的监管	188
(三) 监管银行的义务	189
四、《担保合同》摘要	189
(一) 保证范围	190
(二) 保证方式	190
(三) 保证期间	190
(四) 转让	190
(五) 保证责任变更	190
第十六章 《管理规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92
一、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92
二、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192
(一) 管理人的解任	192
(二) 管理人的辞任	193
(三)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93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95
一、当事人违约责任	195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195
三、管理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195
四、担保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195
五、监管银行违约责任	195
六、托管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196
七、争议解决	196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98
一、备查文件	19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98

释义

一、相关主体

1.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南山租赁：系指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2 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信达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计划管理人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1.3 监管银行/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1.4 差额支付承诺人/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系指履行差额支付承诺和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的原始权益人，即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 托管人/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1.6 担保人/南山集团：系指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7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系指为南山租赁需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或违约基础资产回购义务时，承诺为南山租赁履行上述义务所需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南山集团。

1.8 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系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1.10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系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11 会计师/利安达：系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1.12 认购人/投资者：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

计划风险的人。

1.1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以合法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成立时，是指成功参与专项计划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上交所合法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亦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南山一期 01 至南山一期 06 共 6 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15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1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主要文件

2.1 《计划说明书》：系指《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2.2 《标准条款》：系指《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3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2.4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5 《监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与监管银行签署的《南山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6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7 《担保合同》：系指担保人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南山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证担保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8 《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南山租赁一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9 《差额支付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该通知同时抄送托管人。

2.10 《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11 《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系指南山租赁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基础资产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12 《违约基础资产回购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南山租赁发出的要求其履行违约基础资产回购义务的通知，该通知同时抄送托管人。

2.13 《担保履约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担保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的通知，该通知同时抄送托管人。

2.14 《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系指南山集团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15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署的《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16 《风险揭示书》：系指认购人签署的《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

2.17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担保合同》、《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监管协议》、《托管协议》。

三、与专项计划资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定义

3.1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2 基础资产：系指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约定的 15 单融资租赁业务对承租人应享有的 37 个月内的应收租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该基础资产收益包含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各笔租金收益，不包含专项计划存续内各单融资租赁业务最后一次租金收取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应的租金收益)。

3.3 违约基础资产：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池内单次逾期超过 30 日租金未回款的基础资产或单次预期不超过 30 日（包含 30 日）但逾期次数累计达到 3 次的基础资产或在专项计划到期日前一个资金核算日前若存在尚未收回的租金对应的基础资产。

3.4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3.5 专项计划收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3.6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专项计划费用。

3.7 剩余收益：系指专项计划到期后，专项计划资产按既定顺序分配之后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部分。

3.8 清算资产：系指专项计划终止后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确认、评估、变现后的资产净值。

3.9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运用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再投资产品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

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等额外成本。

3.10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1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收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南山 1 期 01、南山一期 02、南山一期 03、南山一期 04、南山一期 05 和南山一期 06 共 6 档产品。

3.12 南山一期 01：系指南山租赁一期 01 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他 5 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此类推。

3.1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收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即南山一期次级证券。

3.1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1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预期收益计算期间实际天数÷365。

3.16 专项计划分配资金：系指在每一个分配日，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可实际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

3.17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告，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

5.3 初始登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资产支持证券在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的日期。

5.4 租金回款日：系指根据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的约定的租金回收的日期。

5.5 原始权益人资金划转日：系指专项计划所购买的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资金由原始权益人账户划转至监管账户的日期。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原始权益人收到每笔租金之后第二个工作日 15:00 之前将租金款划转至监管账户

5.6 监管账户资金划转日：系指专项计划所购买的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资金由监管银行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监管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产生的每笔收益应不晚于收到资金的次一工作日 15:00 前被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5.7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划转日：系指当期应偿付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本金和收益的资金自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至登记机构的日期。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当期应偿付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本金和收益应在当期兑付日前的两个工作日 15:00 前被划转至登记机构账户。

5.8 兑付日/R 日：系指登记机构将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的日期。为 2015-2017 年 6 月 8 日、12 月 8 日和 2018 年 7 月 8 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 2015 年 6 月 8 日，最后一个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8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9 R-n 日：系指 R 日之前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R 日）。

5.10 R+n 日：系指 R 日之后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R 日）。

5.11 分配信息发出日：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专项计划资金分配指令的日期，即每个分配兑付日之前的第八个工作日（R-8 日）。

5.12 资金核算日：指计划管理人在兑付前确认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能否足额偿付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和已到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以及未到期资

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十个工作日（R-10日），资金核算需在15:00前完成。

5.13 差额支付启动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每一期可供分配的资金无法按时偿付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情况下，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的日期，即兑付日之前的第十个工作日（R-10日），差额支付通知书需在17:00前发出。

5.14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最后截止日为兑付日前的第八个工作日（R-8日），差额支付款需不晚于该日15:00前到账。

5.15 差额支付资金确认日：系指启动差额情况下，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差额支付承诺人资金划转情况进行核对，确认差额支付资金是否到位的日期，即该次分配之兑付日前的第八个工作日（R-8日），资金确认需在17:00前完成。

5.16 担保启动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担保合同》的约定，需要由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情况下，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的日期，即兑付日之前的第八个工作日（R-8日），担保通知书需在17:00前发出。

5.17 担保人划款日：系指担保人根据《担保履约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最后截止日为兑付日前的第六个工作日（R-6日），担保资金需不晚于该日15:00前到账。

5.18 担保资金确认日：系指启动担保情况下，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担保人资金划转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担保资金是否到位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六个工作日（R-6日）。

5.19 公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五个工作日（R-5日）。

5.20 分配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按照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费用后，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该次应分配款项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机构指定账户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R-2日）

5.21 权益登记日：系指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分配权的日期，分为收益权益登记日和到期权益登记日，收益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的第一个工作日（R-1 日），到期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R-3 日）。

5.22 预期收益计算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预期收益计算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5.23 预期到期日：南山一期 01 期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南山一期 02 期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南山一期 03 期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南山一期 04 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南山一期 05 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南山一期 06 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8 日。

5.24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专项计划最后一个预期到期日起一年届满之日。

5.25 专项计划终止日：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1）专项计划项下各品种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收益全部分配完毕，也即最后一个兑付日；

（2）法定到期日界至；

（3）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4）《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5.26 推广期：系指计划管理人开始接受认购人参与至管理人公告的参与结束日或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实现之日止，此期间不超过 60 天。

5.27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六、信息披露文件

6.1 《资产管理报告》：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计划说明书》

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6.2 《托管报告》：系指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

6.3 《收益分配报告》：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七、其他

7.1 《租赁合同》：系指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 15 单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南山租赁和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7.2 《起租通知书》：系指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 15 单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南山租赁向承租人发出的起租通知书。

7.3 承租人：系指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依据租赁合同按期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7.4 租金：系指根据南山租赁合同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南山租赁应收取的本金和租赁利息。

7.5 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6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7.7 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8 《管理办法》：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7.9 《管理规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7.10 《负面清单指引》：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

业务基础资产负债清单指引》

7.11 元：系指人民币元。

7.12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本《计划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义务无效。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权利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取得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应专项计划利益；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情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知悉有关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信息；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管理人、监管银行和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义务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按期缴纳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或受让资金，并承担缴纳认购资金的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管理人的主要权利

1、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管理人有权取得管理费和销售费；

3、管理人有权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运用或投资；

4、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5、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产，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认购人的合法权益；

6、管理人有权委托监管银行监督管理监管账户，并根据《监管协议》监督监管银行的监管行为，针对监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认购人的合法权益；

7、当专项计划资产受到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8、管理人有权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送差额支付指令。

9、管理人有权根据《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向原始权益人发送回购违约资产的《违约基础资产回购通知书》，并将该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人。

10、管理人有权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担保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担保义

务的《担保履约通知书》，并将该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人。

11、管理人有权根据《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发出指令，要求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在原始权益人需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或违约基础资产回购义务时，为原始权益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二）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1、管理人应恪尽职守，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规定为认购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将专项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资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开管理，分开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向南山租赁购买基础资产；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和《收入分配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等信息；

6、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收益；

7、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发行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专项计划清算事宜；

9、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认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10、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监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托管人的主要权利

- 1、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

（二）托管人的主要义务

- 1、托管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 2、托管人应在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将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其他管理的其他资产分开保管，确保专项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 3、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4、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暂停支付并要求其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管理人逾期未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延误支付指令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1）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或托管人辞任；

（2）托管人或其总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

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3) 托管人总行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4) 托管人或其总行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5)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6、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7、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8、托管人因自身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管理人有权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索赔。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法律顾问、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与上述各机构分别签订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南山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南山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南山一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南山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南山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简称“南山一期 01”）、南山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简称“南山一期 02”）、南山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3（简称“南山一期 03”）、南山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4（简称“南山一期 04”）、南山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5（简称“南山一期 05”）、南山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6（简称“南山一期 06”）共六档产品。

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南山租赁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为 30,300 万元，其中南山一期 01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3,700 万元，南山一期 02 的目标募集规模 4,000 万元，南山一期 03 的目标募集规模 4,600 万元，南山一期 04 的目标募集规模 6,000 万元，南山一期 05 的目标募集规模 6,000 万元，南山一期 06 的目标募集规模 6,000 万元。

在推广发行时，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缩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同时增加同等规模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调整的规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南山租赁一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3,000 万元，由南山租赁全额认购，由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之间规模调整而增加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样由南山租赁全额认购。

三、资产支持证券期限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法定到期日不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南山一期 01 期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南山一期 02 期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南山一期 03 期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南山一期 04 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南山一期 05 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南山一期 06 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8 日，南山一期次级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8 日。

四、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以簿记建档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南山一期 01 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还本付息；南山一期 02 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还本付息，中间按照南山一期 01 付息日付息；南山一期 03 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还本付息，中间按照南山一期 02 付息日付息；南山一期 04 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还本付息，中间按照南山一期 03 付息日付息；南山一期 05 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还本付息，中间按照南山一期 04 付息日付息；南山一期 06 于 2018 年 7 月 8 日还本付息，中间按照南山一期 05 付息日付息。

第一个兑付日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的本金规模；第二、三、四、五、六个兑付日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上一个兑付日（含）至本期兑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的本金规模。

如专项计划于第一个兑付日（不含）之前终止，则专项计划终止后的兑付日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专项计划终止后的兑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未偿还的本金金额。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终止后获得剩余收益。

五、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参与价格、最低认购金额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价格亦为 100 元。

在缴款截止日前，委托人可多次参与购买，首次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六、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资产支持证券总数为 333 万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303 万份，其中南山一期 01 为 37 万份，南山一期 02 为 40 万份，南山一期 03 为 46 万份，南山一期 04 为 60 万份，南山一期 05 为 60 万份，南山一期 06 为 60 万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30 万份。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联合评级综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山一期 01，南山一

期 02，南山一期 03，南山一期 04，南山一期 05，南山一期 06 的评级均为 AA+级。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八、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及交易场所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交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持有到期，不进行挂牌。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一)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张干、王浩松、虞宙斯

电话：010-63081127

传真：010-63081071

网址：www.cindasc.com

(二)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

名称：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4单元-93）

法定代表人：宋建鹏

联系人：潘毓东

电话：010-59689208

传真：010-59689288

网址：www.nanshan.com.cn

(三) 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邱火发

联系人：孙磊

电话：010-63480134

（四）监管银行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牛大伟

电话：0511-84411310

（五）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张连娜

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网址：<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

（六）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负责人：黄宁宁

联系人：江子扬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七) 会计师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53 号四楼 413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人：单既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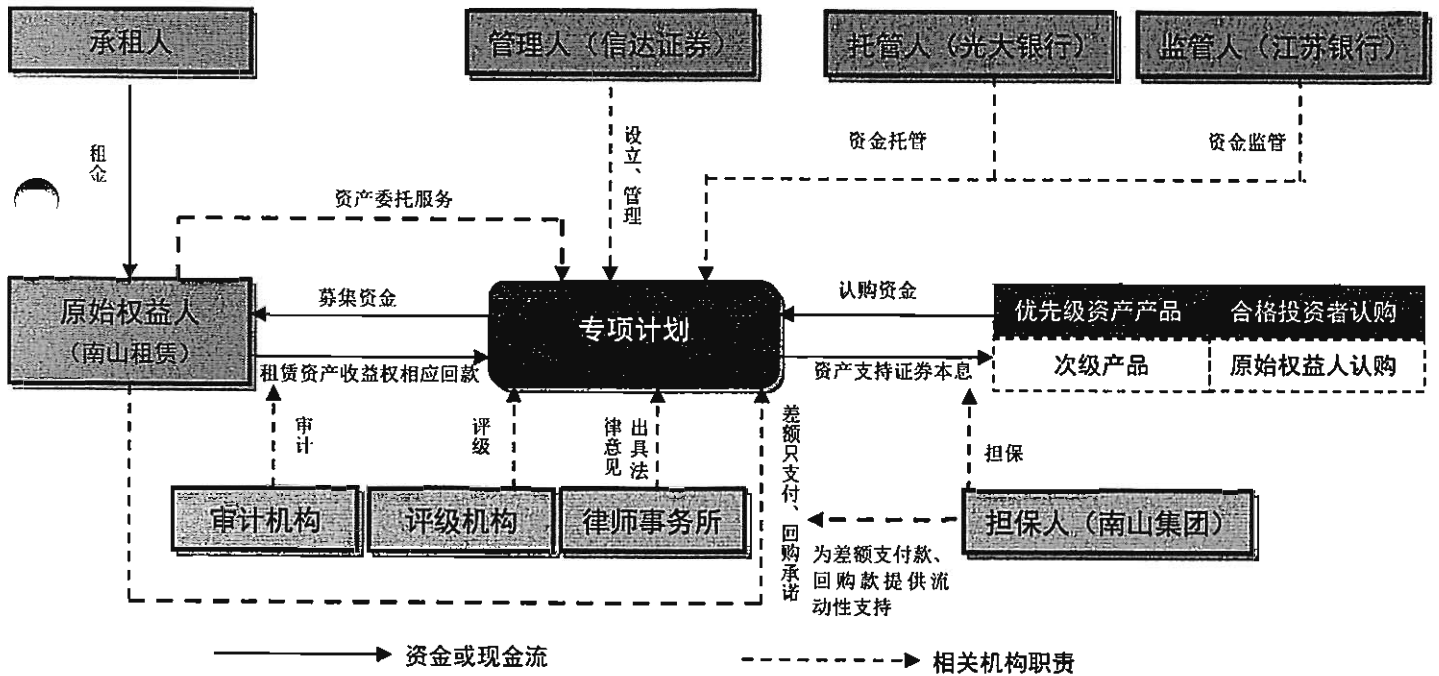
电话：0531-86922877

传真：0531-86927371

网址：<http://www.reanda.com/index.php>

二、交易结构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如下：



(一) 委托人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

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委托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二) 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认购协议》以及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将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约定的 15 单融资租赁业务对承租人应享有的 37 个月内的应收租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该基础资产收益包含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各笔租金收益，不包含专项计划存续内各单融资租赁业务最后一次租金收取日至计划到期日期间相应的租金收益)，详见《计划说明书》“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

(三)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委托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负责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并执行计划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

(四)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监管人签订《监管协议》，原始权益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监管账户，用于归集原始权益人自承租人处收到的当期租金，若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及《起租通知书》的约定，按期支付租金，原始权益人需在不晚于收到租金后的第二工作日前将其收到的租金划转至监管账户。监管人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在收到原始权益人划转的租金后，需在不晚于收到原始权益人划转租金至监管账户的次一工作日将租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若专项计划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9 日前设立，原始权益人自 2015 年 6 月起开始归集基础资产对应的租金收入并按照上述约定划转至监管账户，待专项计划设立和基础资产买卖完成后，再由监管账户划转至托管账户，若未能取得上交所关于设立专项计划的无异议函或推广期启动后 60 天内专项计划未能成功设立，监管账户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再行划转至原始权益人账户。截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南山租赁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收到石阡县人民医院租金 1,260,658 元并于该日转入监管账户，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收到射洪中医院租金 3,177,138 元并于该日转入监管账户。

(五) 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专项计划

资金池融资租赁资产承租人的租后管理、租金的回收、租金回收后向专项计划监管账户的拨付以及相关文件、凭证的保存。

(六) 原始权益人出具《关于南山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基础资产赎回承诺》，对专项计划资产池内单次逾期超过 30 日租金未回款的基础资产或单次逾期不超过 30 日（包含 30 日）但逾期次数累计达到 3 次的基础资产进行回购或在专项计划到期日前一个资金核算日前尚未收回的租金对应的基础资产，南山集团承诺为南山租赁上述回购款提供流动性支持。赎回价款=回购日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应收租金总额+专项计划设立后回购日前未支付租金及逾期罚息。

(七) 南山租赁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若每一个资金确认日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则由其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将差额部分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若上述差额支付事项是由于承租人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导致的且该承租人后续又支付了该笔租金和逾期罚息，在不构成违约基础资产赎回情况下，专项计划受到该笔租金和逾期罚息后，专项计划将南山租赁支付的差额支付款划转给南山租赁。南山集团承诺为南山租赁上述差额支付款提供流动性支持。

(八) 担保人南山集团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签订《担保合同》，约定为专项计划按照《认购协议》的规定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本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每一个资金确认日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时，若差额支付承诺人南山租赁未能按照约定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足额划转差额资金，则由计划管理人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按《担保履约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九) 监管机构按照《监管协议》约定，负责监管账户资金的归集及向专项计划专项账户的划转，以及定期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相应凭证文件。

(十) 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负责专项账户的托管、接受计划管理人制定后负责资金的拨付，并定期出具托管报告。

(十一) 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山 01、南山 02、南山

03、南山 04、南山 05、南山 06 资产进行信用评级；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机构出具南山租赁审计报告及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说明、专项计划会计处理咨询意见。

交易相关方的权利义务说明参见本计划说明书之“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部分。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为充分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专项计划采用了多种增信措施，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结构化设计、差额补足、原始权益人回购、南山集团差额补足款和回购款流动性支持、南山集团担保等措施。

一、设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33,3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30,3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3,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计划存续期间不分配收益和本金，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对整个专项计划收益享有优先的约定利益。

二、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

原始权益人南山租赁作为差额补足承诺人出具承诺：“1、对于即将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2、对于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3、本公司承诺，若计划管理人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计划管理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或计划管理人发生更换，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4、本公司承诺，在发生本承诺函第 3 条约定情形时，本公司的差额支付义务不因计划管理人未在差额支付启动日向本公司发出差额支付指令而免除。”

三、原始权益人回购承诺

原始权益人出具《关于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基础资产赎回之承诺函》，原始权益人承诺：“1、专项计划设立后，当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承租人未能按期支付租金收益，或出现技术性逾期且单次逾期天数在 30 天（含）以上时，本公司将向计划管理人回购该部分逾期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2、专项计

划设立后，当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承租人未能按期支付租金，或出现技术性逾期且虽单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但是逾期次数累积在 3 次（含）以上时，本公司将向计划管理人回购该部分逾期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3、专项该计划设立后，在专项计划到期日前一个资金核算日前若存在尚未收回的租金对应的基础资产，本公司将向计划管理人回购该部分逾期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4、如本公司将向计划管理人回购部分逾期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回购日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应收租赁总额+专项计划设立后回购日前未支付租金及逾期赔偿金；5、若计划管理人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计划管理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或计划管理人发生更换，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南山集团承诺为南山租赁上述回购款提供流动性支持。赎回价款=回购日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应收租赁总额+专项计划设立后回购日前未支付租金及逾期赔偿金。

四、南山集团为南山租赁差额补足款和回购款提供流动性支持

在启动原始权益人南山租赁差额补足或回购事项情况下，若南山租赁该期间存在差额补足款或回购款资金缺口，则由南山集团对南山租赁提供流动性支持，从而满足南山租赁差额补足款或回购款资金需求。

南山租赁 2014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3,684.59
非流动资产	33,713.32
资产合计	167,397.92
流动负债	121,975.07
非流动负债	2,409.63
负债合计	124,384.70
未分配利润	2,48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13.21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618.32
利润总额	3,659.65
净利润	2,757.8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4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5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7.10

南山集团经审计的2012年、2013年、2014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0日
流动资产	3,042,569.01	3,296,344.30	3,320,761.76
非流动资产	6,012,234.57	5,116,815.17	4,142,829.03
资产合计	9,054,803.57	8,413,159.47	7,463,290.79
流动负债	2,161,672.59	2,064,200.54	2,147,679.28
非流动负债	2,245,531.01	2,120,157.40	1,458,848.13
负债合计	4,407,203.60	4,184,357.94	3,606,527.41
未分配利润	2,763,527.68	2,468,512.97	2,147,605.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7,599.98	4,228,801.54	3,857,063.38

利润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031,031.79	3,061,922.83	3,035,733.59
营业总成本	2,600,230.41	2,590,149.80	2,574,178.17
利润总额	438,724.14	474,051.14	463,390.87
净利润	381,163.68	410,271.72	408,815.87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0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17.82	426,342.08	250,78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906.69	-933,581.52	-1,082,88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8.81	-6,197.79	174,62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621.94	-6,197.79	81,356.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007.61	700,916.42	707,114.21

若南山租赁需启动违约基础资产回购事项，根据其报表反映的财务状况，15单融资租赁形成的应收租金不出现大面积违约情况下，南山租赁有充足的现金流支撑其履行回购义务，同时南山集团承诺为其启动违约基础资产回购事项情况下所需回购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根据南山集团财务报表反映的财务状况，可为南山租赁提供强有力的回购资金支持。

五、南山集团担保

南山集团为本专项计划在每一个兑付日按时足额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若每一个资金确认日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南山租赁无法按照约定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足额划付差额支付款，则由计划管理人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人划款日将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第五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

(一)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山租赁融资（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 4 单元-93）

法定代表人：宋建鹏

注册资本：壹亿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监，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历史沿革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员会同意设立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3）389 号】，同意设立南山租赁。

南山租赁由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注册于香港的南山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其中南山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占比 25%，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占比 75%。

2014 年 1 月 27 日，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同会验（2014）第 066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南山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美元 500 万、1505.555828 万。

2014 年 3 月 10 日，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同会验（2014）第 145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南山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第二期货币出资共计美元 1306.143774 万。

2014 年 7 月 3 日，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同会验（2014）第 220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期货币出资共计美元 3247.754989 万。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认缴出资为美元 6559.454591 万，占已登记认缴出资总额的 65.59%。

该次出资完成后，南山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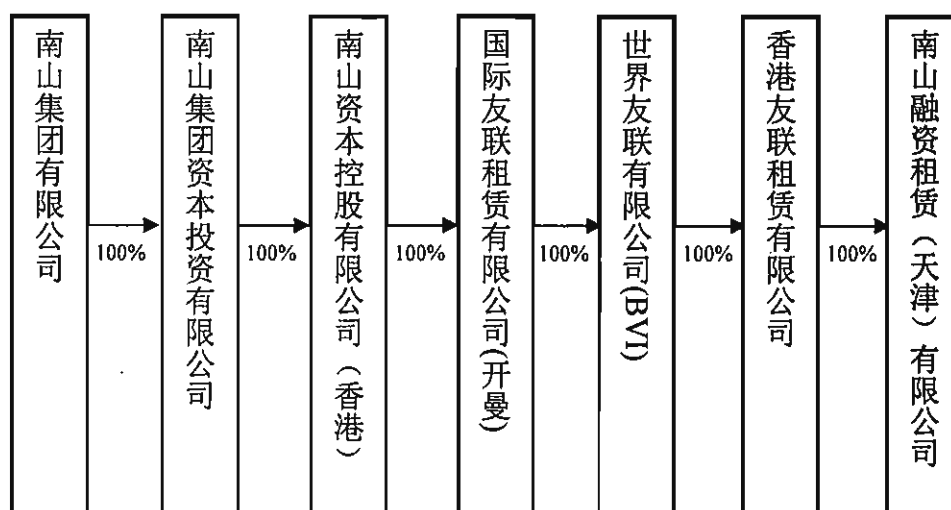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19.59	75%
2	南山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39.86	25%

2015 年 4 月 23 日，南山租赁召开董事会，同意南山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山租赁 25%的股权、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山租赁 7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友联租赁有限公司(Hong Kong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山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友联租赁有限公司	6,559.4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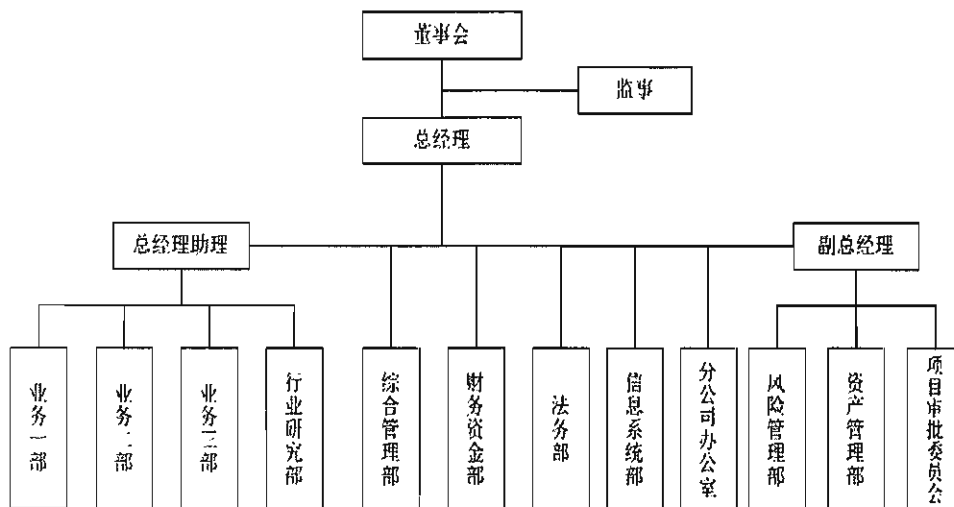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南山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3、组织结构

原始权益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4、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 董事会

合营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履行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 监事会

合营公司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 1 名, 由股东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任期届满, 经委派可以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 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3) 经营管理层

合营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及其职权由董事会决定。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 副总经理一人,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任期三年, 并由股东合营各方分别担任。经董事会聘请, 可以连任。

合营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合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主营业务情况

1、特定原始权益人行业情况

原始权益人所处行业为融资租赁行业，从 2007 年到 2013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700 亿元左右发展到超过 2 万亿元。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共 1,026 家。整个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0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2 年底的 1,850 亿元增加了 1,190 亿元人民币，增幅为 64.3%。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21,0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2 年底 15,500 亿元增加约 5,500 亿元，增幅为 35.5%。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主要由银监会和商务部两个部门监管，按照监管部门的划分，中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 3 类：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部监管的内资试点公司和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南山租赁属于商务部监管租赁公司。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共约 1,026 家，比 2012 年底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长 83.2%。其中，金融融资租赁公司 23 家，增加 3 家；内资租赁公司 123 家，增加 43 家；外资租赁公司增加较多，达到约 880 家，增加约 420 家。

2007-2013 年我国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融租赁	11	13	13	17	20	20	23
内资租赁	26	37	45	45	66	80	123
外资租赁	56	68	90	120	210	460	880
行业总量	93	118	148	182	294	560	1,026

数据来源：《中国融资租赁行业 2014 年度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整个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06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底的 1,890 亿元增加 1,170 亿元，增幅为 61.9%。其中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金达到 769 亿元，内资租赁注册资金达到 551 亿元，外资租赁注册资本达到 1,740 亿元（按 1:6.3 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21,00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底 15,500 亿元增加约 5,5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35.5%。其中：金融租赁公司合同余额约 8,600 亿元，比上年底的 6,600 亿元，增加 2,000 亿元，增长 30.3%，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40.9%；内资租赁公司合同余额约 6,900 亿元，比上年底的 5400 亿元，增加 1,500 亿元，增长 27.8%，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32.9%；外资租赁公司合同余额约为 5,500 亿元，比上年底的 3500 亿元，增加约 2,000 亿元，增长 57.1%，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26.2%。

2007-2013 年我国各类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亿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融租赁	90	420	1,700	3,500	3,900	6,600	8,600
内资租赁	100	630	1300	2,200	3,200	5,400	6,900
外资租赁	50	500	700	1,300	2,200	3,500	5,500
行业总量	240	1,550	3,700	7,000	9,300	15,500	21,000

数据来源：《中国融资租赁行业 2014 年度报告》

2、特定原始权益人竞争优势

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是经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审批成立的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金 1 亿美元，注册资金排名国内租赁行业前 30 位。

（1）依靠南山集团，主攻航空业及医疗养老业

南山集团主营业务涵盖了航空业和医疗养老业。

在航空业务板块，南山集团拥有南山公务机有限公司、青岛航空、南山航空

学院，构建了集航空教育、航空运输、航空材料研发、航空制造、航空服务为一体的南山航空产业链。借助南山集团在航空业的优势，南山租赁将航空业作为主攻方向之一，以公务机租赁业务为主，同时开展商用飞机、直升机、模拟机、教练机等融资租赁业务。

南山集团在 5A 级南山旅游景区建起了南山佛光养生谷，并配套建设了南山老年大学、阳光艺术广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南山分院，同多家国内医疗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在医疗养老业，南山集团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南山租赁以南山集团为依托，主攻二级甲等（含）以上公立医院的医疗设备直租或者售后回租业务，同时积极探索开展体检、制药、养老产业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

南山租赁将业务主攻方向聚焦在航空业和医疗养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能够借助集团业已拥有的资源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及时有效地深入跟踪市场变化，快速布局自身业务，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2）利用国外资本，显著降低融资成本。

南山租赁为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国家外债及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公司拥有一定的外债举借额度。目前国际经济形势下，国外资金成本显著低于国内融资成本，通过相关规定合理的进行境外负债融资，可有效降低公司外部融资成本，提升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在此方面较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成本优势。

（3）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优秀的管理团队。

南山租赁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成立之初，公司就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模式和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完善，风险管控和事后管理严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融资租赁、证券、银行等各行业资深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三）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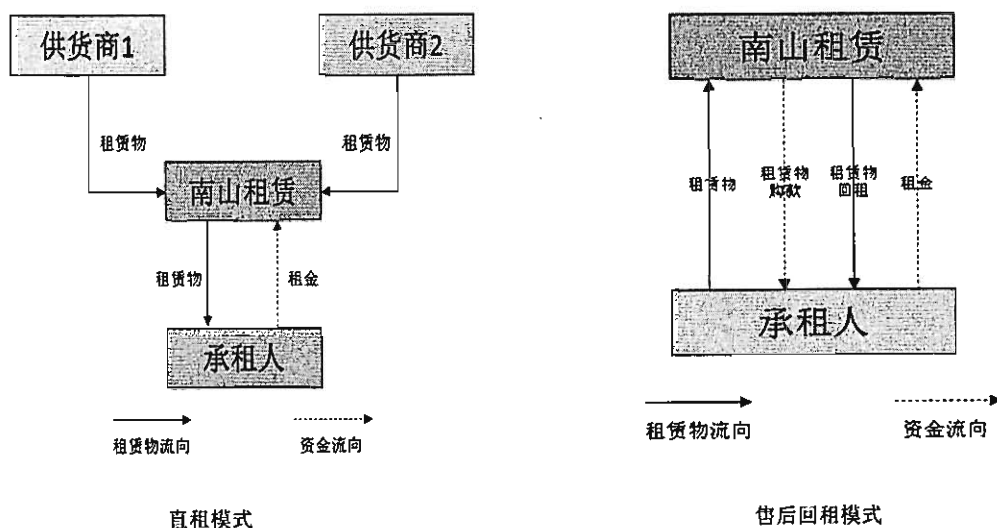
1、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选择及其他特定要求，将符合承租人要求的相关租赁物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

行为，是一种具有融资、融物双重职能的交易。

2、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南山租赁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已经得到广泛开展，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大致分为以下四大类：飞机、医疗器械、新能源设备、基础建设设备。根据租赁物的来源，目前公司的业务模式可以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



直租模式是指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和供货商选择的要求，南山租赁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租赁物件，然后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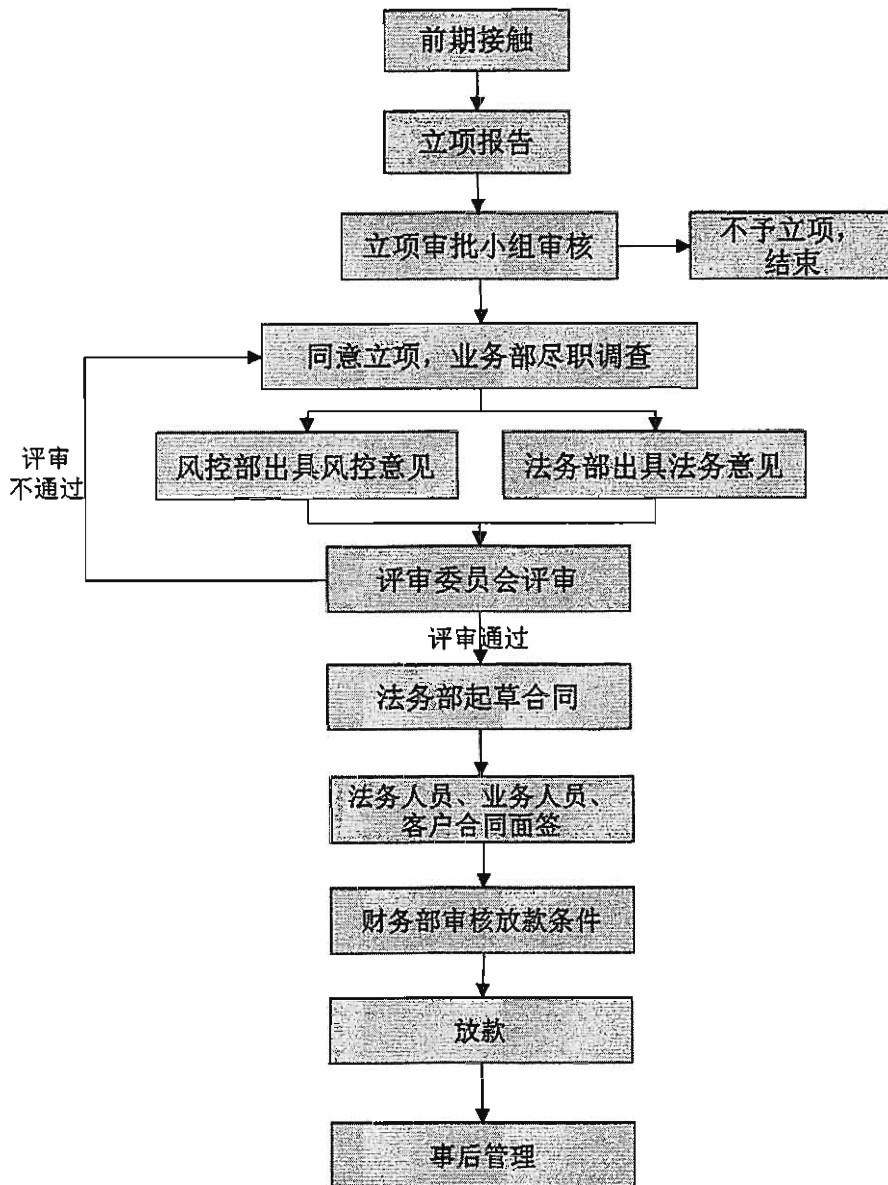
售后回租模式是承租人将自有的资产出售给出租人，然后从出租人处租回使用的租赁模式。

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南山租赁共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 项，投放资金 1,710,370,969.00 元，应收利息（含税金）196,943,264.39 元。涉及的业务板块为：航空、医疗、新能源和节能行业，融资租赁方式为：通道业务、售后回租、直接租赁方式。

3、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南山租赁建立了完整的业务管理模式，制定了《南山租赁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南山租赁租赁资产管理办法》、《南山租赁租赁业务审批办法》等管理制度，对业务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南山租赁业务流程图如下：



1) 前期接触：前期接触由业务部门，进行前期的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

2) 立项：在前期接触的基础上，业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出具立项报告，提交立项审批小组，立项审批小组根据立项报告内容同意立项或不同意立项。

3) 评审委员会评审：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项目和企业情况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风险管理部和法务部就项目组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出具风险管控意见和法律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每次会议须不少于5名委员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为通过，否则为有条件通过或不通过，项目组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

补充尽职调查，重新安排评审会；

4) 合同签署：项目通过评审委员会后，由法务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起草项目合同及相关文件。项目组成员、法务人员、客户代表共同签署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生效；

5) 财务部放款：合同签署后，由财务部审核放款并协助业务部门将租赁物件运达客户处。

6) 事后管理：事后管理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对项目的日常运行情况及客户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出现风险事件，资产管理部将会同业务部门及法务部共同处理。

4、风险管控

南山租赁建立了完善的事前审批，事后管理的风险管控制度。

项目实施前，由风险管理部全面管控和监测项目风险，根据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尽职调查报告，风险管理部发现其中风险点并提出风险管控意见，根据风险情况，风险管理部将安排人员进行实地调查，确定项目情况。

项目事后管理由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部会同业务组组成项目监管小组，定期对客户进行走访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每6个月就项目监管情况提交监管报告。公司建立了五级分类的项目管理办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针对不同类别的租赁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各类资产标准如下：

正常类：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金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金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及时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及时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租金逾期 1 年以上的资产。

(四) 财务情况及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报表

南山租赁注册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聘请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南山租赁 2014 年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1322 号)，本计划说明书中南山租赁 2014 年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南山租赁 2014 年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577.1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87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22.44	应付账款	255.38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21.82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92.13
其他应收款	126.72	应付利息	27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其他应付款	93.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153.95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10,744.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33,684.59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954.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21,975.07
长期应收款	33,07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41.12	长期应付款	2,001.90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74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9.63
商誉		负债合计	124,384.70
长期待摊费用	194.77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42	股本	40,25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13.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5.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13.21
资产总计	167,39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397.9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18.32
减：营业成本	2,175.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40.25
财务费用	-1,047.62
资产减值损失	120.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3.79
加：营业外收入	18.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9.65
减：所得税费用	901.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7.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7.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2,59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9.61
提供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60,46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0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4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87.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38.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8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8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55.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904.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59.87
偿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60.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5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7.10

2、主要财务报表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山租赁资产总额为16.74亿元，负债总额为12.4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3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4.30%。

南山租赁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其主要原因是南山租赁为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国家外债及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其拥有一定的外债举借额度。目前国际经济形势下，国外资金成本显著低于国内融资成本，南山租赁通过类“内保外贷”模式完成国外低成本资金和国内承租人的资金对接，一方面扩大了业务规模，同时也提高了公司资产负债率。

该业务的操作模式通常如下：由南山租赁向中资银行海外分行申请外币贷款，再由承租人（资金需求方）向境内银行办理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上述外币贷款提供担保，取得外币贷款后，由南山租赁进行结汇并与承租人进行对接。还款时，由承租人将还款资金打入南山租赁账户，南山租赁售汇获得外币资金与贷款银行进行对接。该类业务由于具有完善的风险防备措施，属于风险较小且收益适当的业务。

(2) 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山租赁资产总额为 16.74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3.37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79.86%；非流动资产 3.37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0.14%。

1) 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南山租赁 2014 年财务报表中，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577.10	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87	0.03%
预付款项	22.44	0.02%
应收利息	21.82	0.02%
其他应收款	126.72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153.95	85.39%
其他流动资产	10,744.69	8.04%
流动资产合计	133,684.59	1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14153.95 在流动资产中占比 85.39%，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款。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中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长期应收款	33,078.01	98.12%
固定资产	41.12	0.12%
长期待摊费用	194.77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42	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13.32	100.00%

长期应收款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达到 98.12%，全部为公司融资租赁款及未实现的融资收益。

(3) 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山租赁负债总额为 12.4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2.20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98.06%；非流动负债为 0.24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94%。南山租赁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极高，主要是由于租赁业务资金的高流动性造成的，通过资产负债的高流动性结合匹配公司资金需求，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债务融资成本。

1)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255.38	0.21%
应交税费	392.13	0.32%
应付利息	279.33	0.23%
其他应付款	93.36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954.87	99.16%
流动负债合计	121,975.07	100.00%

南山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20,954.87 万元，在流动负债项下占比 99.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南山租赁通过类“内保外贷”方式引进国外低成本资金并将之与国内承租人的资金需求对接的业务模式产生，金额约为 118,204.87 万元，该业务由于具有完善的风险防备措施，属于风险较小且收益适当的业务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	---------	----------

长期应付款	2,001.90	8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74	16.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9.63	100.00%

(4) 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618.32
营业总成本	2,175.41
营业利润	3,643.79
利润总额	3,659.65
净利润	2,757.86
净资产收益率	6.41%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

南山租赁营业收入中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两部分，其中利息收入 4,043.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1.10%；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为 2574.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为 38.90%。

(5)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总资产周转率

项目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2】

(6) 现金流量分析

南山租赁 2014 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9,44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2,35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7.10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小计为 14,459.6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

出小计为 163,902.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442.4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南山租赁发放了较大金额的融资租赁款，而租赁收入是由承租人按期支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金额较小，流出金额较大。

(7) 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4.30%
流动比率	1.10
速动比率	1.01

注：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南山租赁 2014 年流动比率为 1.10，速动比率为 1.01。在南山租赁流动负债项下，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约有 118,204.87 万元是南山租赁通过类内保外贷方式从国外引进低成本资金，并将之与国内承租人的资金需求对接的业务模式所产生的，该类业务具有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南山租赁承担的风险较小。因此，虽然南山租赁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不是很高，但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3)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南山租赁 2014 年资产负债率为 74.3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因南山租赁为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国家外债及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其拥有一定的外债举借额度。南山租赁通过类“内保外贷”模式完成国外低成本资金和国内承租人的资金对接，一方面扩大了业务规模，同时也提高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该业务由于具有完善的风险防备措施，属于风险较小且收益适当的业务。基于以上原因，虽然南山租赁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仍具有稳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8) 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在公开资本市场进行过融资活动。

(9) 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外无其他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8,204.87 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担保条件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2014/6/4	2015/5/29	LIBOR+1.55%	273,580,490.00	--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2014/6/26	2014/6/25	LIBOR+1.55%	412,384,322.0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离岸业务部	2014/6/30	2015/12/18	3.4811%/	228,605,840.00	债权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亚 洲）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3	2015/11/13	HIBOR+2.25%	109,658,000.00	备用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14/10/13	2015/11/13	HIBOR+2.25%	157,820,000.00	备用信用证--
合计				1,182,048,652.03	--

(10)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山租赁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11) 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南山租赁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招商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营业部	30,000	3,600	26,400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30,000	0	30,000
合计	60,000	3,600	56,400

(五)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有效性和持续运营能力分析

1、除纳入基础资产池的租赁合同外，原始权益人积极开拓市场，融资租赁业务有序开展，相继签约多个新项目，截止 2015 年 8 月 12 日，原始权益人正在履行的未纳入基础资产池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本金 (万元)	利息收入 (万元)	租赁起止 日期	租金全额 (万元)	已付租金 (万元)	总 期 数
-----	------------	--------------	------------	--------------	--------------	-------------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I)	27,941.51	29,197.46	2014.06.04 -2015.05.28	29,200.25	29,200.25	5
眉山市中医医院	6,000.00	7,414.18	2014.06.15 -2019.06.14	7,414.78	1,503.90	20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3,654.21	2014.06.23 -2015.12.17	43,658.21	268.50	2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III)	26,829.40	27,697.29	2014.10.13 -2015.11.12	27,699.98	536.74	5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I)	3,000.00	3,197.41	2015.01.28 -2016.01.27	3,197.71	94.25	13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II)	4,000.00	4,263.21	2015/2/5-2016/2/4	4,263.61	119.89	13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III)	3,000.00	3,197.41	2015/2/11-2016/2/10	3,197.71	86.67	13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IV)	14,125.84	14,389.64	2015/3/24-2016/3/15	14,391.05	-	2
朝阳市中心医院	10,000.00	12,499.00	2015/5/11-2020/5/10	12,500.00	743.75	20
朝阳市第二医院	5,500.00	6,838.36	2015/6/5-2020/6/4	6,838.91	-	20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575.62	2015/6/8-2018/12/7	11,576.62	-	7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1,346.15	2015/8/5-2018/8/4	11,347.15	-	12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V)	23,185.62	24,350.98	2015/7/16-2016/7/15	24,353.30	-	5
都江堰兴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2,677.43	2015/8/5-2020/8/4	12,678.43	-	20

原有租赁业务及新租赁合同的签署为原始权益人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一定程度上保证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的有效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2、截止2015年3月31日，原始权益人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4,524.59	167,397.92
总负债	171,295.65	124,384.70
所有者权益	43,228.94	43,013.21

营业收入	3,378.17	6,618.32
营业成本	1,409.47	2,175.41
营业利润	1,244.31	3,643.79
利润总额	1,260.50	3,659.65
净利润	945.38	2,757.86

原始权益人南山租赁经营状况稳定，财务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有所提高，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3、南山集团为原始权益人的差额支付提供流动性支持，南山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健康，历史信用状况优良，具有足够的能力和意愿为原始权益人的差额支付提供流动性支持，进一步提高了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的有效性。

4、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462号】文批准成立的南山集团内部财务公司，具有对成员单位进行融资服务的业务资质，原始权益人作为南山集团的成员企业，具有畅通的内部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的有效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256,87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状况

1、业务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成立的中国第一家金融资产管理体系证券公司。

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融资融券等多项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信达证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原则,以“专业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坚持职业操守,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管理,依托其自身拥有的强大股东背景和显著的业务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声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信达证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8.49亿元,负债总额为271.00亿元,净资产为67.49亿元,2014年度,信达证券实现营业收入29.10亿元,净利润9.03亿元。

信达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于2009年,按照2014年底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排名12位。信达证券已发行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满堂红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套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信利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创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兴融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达多策略优选涌利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信达证券资产管理部先后被《金融理财》杂志评为“2011年度金牌理财成长价值券商”,被《理财周报》评为“2012中国券商[金方向]奖榜单之2012中国券商最佳资产管理团队”。

信达证券目前资产管理业务包括运营管理、投资研究、产品开发、市场营销4个团队。各团队各岗位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适当分离。运营管理团队负责资产管理部预算、内部核算、复核、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客户服务、运营保障等工作。投资研究团队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理财产品、客户资产的投资管理、相关研究工作。产品开发团队负责资产管理产品设计工作、产品研究工作、全国各大银行及代销渠道的开发及维护工作。市场营销团队负责策划、组织、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为 366.17 亿元。产品主要分为集合理财产品和定向理财产品两部分。

目前信达证券共有集合理财产品 13 支，包括 FOF 型 1 支、混合型 5 支、普通债券型 1 支、分级债券型 5 支和货币型 1 支。

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信达证券针对高端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一对一的贴身理财服务。该业务具有客户范围广、投资品种多、投资策略个性化强等特点，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投资需求。

2、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1) 信达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体系

信达证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涉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各部门严格遵照证监会及公司制定的利益冲突防范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作。按照相互独立的专业分工及前后台业务的分离原则，信达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大体分为下面几个体系：

1) 业务前端

投资银行各业务部门构成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前端业务线，作为项目开展的起点，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项目开发、方案设计、前期的项目运作及内外沟通协调工作以及专项计划的推广销售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开展项目客户的开发与选择工作；判断项目可行性；根据基础资产的特性、原始权益人的融资需求、投资者收益偏好等因素制定方案，为企业提供项目建议书；项目正式引进后，在项目现场完成项目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完善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在具体的项目推进过程中，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制作申报材料，并完成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内外部审核工作；向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和主管部门提供并申报相关材料；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后负责专项计划的推广及销售工作等。

2) 后期管理

信达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以来，高度重视

合规、内控、异常交易监控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建设，在资产管理业务实际运行中与自营业务、经纪业务等其他业务在人员、账户、信息、办公场地等方面严格分离，实行专户、专人负责管理。

(2) 信达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流程

1) 市场拓展

市场拓展及新项目客户开发的任务主要由投资银行部负责，项目团队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特点，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提出符合客户需要的个性化金融服务建议，并完成相关的项目建议书。

2) 基础资产的确定

对基础资产进行审查和选择，在充分考虑基础资产现金流独立性、充足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3) 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开发人员提供的企业相关信息，以及基础资产的特性、原始权益人的融资需求、市场利率走向、投资者收益偏好等因素，投资银行部为企业制定一个初步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建议书，协助项目开发人员完成项目引进工作。项目正式引进后，根据企业提供的系统资料，完善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

4) 申报材料的制作以及中介机构的引进

项目正式立项，相关方案设计确定之后，项目小组开展现场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文件制作的具体要求，进行申报文件制作的准备工作，适时引进有关中介机构，并组织协调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等完成全套申报文件的制作。

5) 公司内部审核

申报材料初步制作完成后，公司内核委员会及法律合规部等项目合规性、可行性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审核把

关。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和修改相关文件并按照待公司内核完成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6) 推广销售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的推广方案，组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产品销售路演工作，同时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的前线销售人员进行产品推介培训，并向潜在大客户直接推介产品。

7) 专项计划设立后的日常管理

资产管理部负责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的报备工作。公司在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始终将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及投资品种等因素作为防范投资运作风险的首要。公司资产管理部作为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专职部门，在投资决策上采取“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独立运行模式，具体投资运作中采取组合优化投资策略，以“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原则确立证券备选池，并规定严格按照投资理念、制度和流程进行投资运作。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监控异常交易的投资管理监控系统，切实杜绝内幕交易、价格操纵、对敲等违规交易行为。资产管理部配备专门岗位人员，密切监控投资过程中的可能出现的异常交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监管部门报告，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截至目前，公司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没有发生任何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公司明令禁止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以及可能承担无限责任投资的行为，并通过一系列规章制度，统一管理公司对外签订合同、担保、抵押等行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和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分户设立，各类资金不得混合操作。

在上述各项合规和内控制度的约束和指导下，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以来，一直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避免利益冲突，没有发生过纠纷和诉讼的情况。公司也将继续严格各项合规和内控制度，切实有效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通过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的规范运作，信达证券在开展资产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也为下一步开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信达证券风险控制、隔离措施

项目组从项目的选择开始，对目标基础资产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从项目源头控制风险。申报材料初步制作完成后，公司内核委员会及法律合规部等对项目合规性、可行性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审核把关，进一步控制业务风险。项目的后期管理由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部配备了专门的风险控制专员负责把控项目的后期管理风险，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将及时与公司风险控制部门，业务部门联系，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将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并将相关情况向监管部门及时汇报。

在风险隔离方面，信达证券通过业务隔离、系统隔离、物理隔离、人员隔离、敏感信息隔离五个方面建立了完善的隔离墙工作机制。

1) 业务隔离：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分别由不同部门负责。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将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的资金、账户与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账户完全分开。公司不同业务的资金和证券在银行和登记公司均实行分类管理。

同时，为了防止不同资产管理业务的冲突，公司对不同类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有效的隔离，每个客户拥有单独的管理账户，严格实行分账管理和独立核算的制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拥有独立的托管人，能够有效保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的隔离。

2) 系统隔离：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依赖的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3) 物理隔离：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部等主要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相互独立。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与其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办公场所，如因工作，需要出入上述场所时，须严格执行公司的跨墙管理制度。

4) 人员隔离：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互

相独立，岗位职责不允许存在利益冲突，不允许跨部门兼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职责范围发生变化，或者其他人员跨部门调动时，公司采取相应的业务限制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5) 信息隔离：投资银行部、证券投资部、资产管理部等对敏感信息履行保密原则，切实履行信息隔离的相关要求。各部门对各自的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就跨墙的制度安排进行了严格的授权和规范，能够有效保证信息传递方面的隔离。

（三）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管理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担保机构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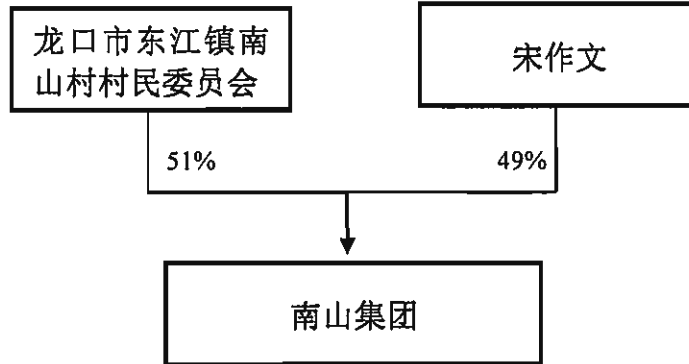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

成立日期：1992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铝锭、铝型材系列、毛纺织系列、服装系列、板材系列，宾馆、酒店、能源、游乐、建筑、企业生产的铝型材制品、板材家具、纺织品、服装、进出口商品、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加工、销售，管理服务；园艺博览、文化艺术交流；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黄金销售；海产品养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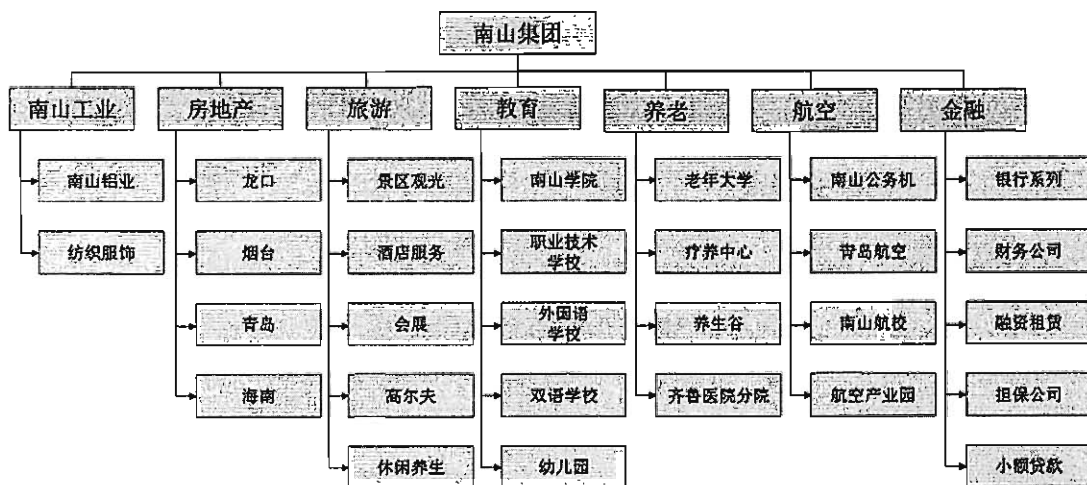
(二) 股权结构



(三) 业务情况

南山集团是全国大型民营股份制企业集团，位于全国百强县 11 位的烟台龙口市，地处山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环渤海经济圈，东临烟台、南靠青岛、西依龙口港、北与大连隔海相望。

南山集团始创于改革开放初期，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目前位居中国企业五百强。南山集团目前全资、控股或具有实质性控制权的企业共 36 家，现已形成以工业、金融、航空、房地产、教育、旅游、老年健康养生为主，多产业并举发



展的格局。

1、南山工业板块

铝业和纺织服饰是南山工业的主导产业。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600219），拥有完整的铝产业链，该产业链涵盖了能源、氧化铝；电解铝、铝型材；铝板、铝带、铝箔等整个铝产业上下游环节，产品涉及航空、船舶、高速列车、集装箱、工业型材、净瓶民用型材等几十个高附加值产业领域，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北美、欧洲、南美、日本、东南亚及中东市场的 30 多个国家。南山铝业是国家重点新型轻合金材料基地的重点区域，其同时在东海园区投资建设了集航空航天用中厚板、挤锻压于一体的航空产业园区。

2、南山纺织服饰

南山纺织服装于 2007 年 12 月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南山纺织服装整合了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现已形成自营牧场-羊毛/毛条加工-纺纱-超薄型面料-高档服装于一体的产业链。

南山纺织服装在意大利米兰、美国纽约、洛杉矶设有产品研发机构，产品销售区域包括意大利、美国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南山纺织服饰还控股和运营了博枫·玛吉尼、曼斯·布莱顿、高尔夫，缔尔玛职业装等跻身国际顶级服装领域的零售品牌。

3、房地产板块

南山地产已具备房地产、商贸会展、星级酒店、养老养生、物业管理等综合开发运营实力，业务覆盖龙口、烟台、青岛、海南等地。

南山佛光养生谷位于 5A 级南山旅游景区，拥有国际化的高尔夫球会，完善的商旅及生活配套设施，围绕 20 公里长的东海海岸线，是中国北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海滨旅游度假养生区。

南山地产其他开发项目包括烟台南山世纪城项目、青岛嶺海项目、青岛金融中心项目和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项目。

4、旅游板块

（1）南山旅游景区

南山旅游拥有国家 5A 级南山旅游景区，其中南山大佛是世界第一锡青铜铸大坐佛，高 38.66 米，重 380 吨。南山旅游景区分为宗教历史文化园、主题公园—欢乐峡谷和东海旅游度假区三大部分，每年吸引着大量游客和宗教界人士参观游览。

（2）酒店业

南山集团目前拥有烟台南山皇冠假日酒店、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东海月亮湾海景酒店三家五星级酒店及多家三星级以上酒店。

（3）其他

南山集团拥有烟台市首家标准化的烟台南山游艇俱乐部以及亚洲最大规模的高尔夫球会：南山国际高尔夫球会。自 2011 年起，南山国际高尔夫球会每年举办亚太地区高尔夫顶级赛事南山·中国大师赛，力图打造世界顶级高尔夫赛事。

南山旅游业已形成集观光度假、会议商务、餐饮住宿、休闲养生、演出会展、娱乐购物等众多功能于一体的旅游产业集群。

5、教育板块

南山教育板块拥有从幼儿园直至大学的完整教育培训体系，其中，南山学院是教育部批准的本科高等院校，下设 4 个二级学院，22 个系，78 个本专科专业。

6、养老板块

2009 年，南山集团依托国家 5A 级景区建起了南山佛光养生谷，项目包括风格多样的国际化高档次养老住宅，并配套及建设了南山老年大学、阳光艺术广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南山分院医院、国际休闲疗养中心等养生养老设施。

7、航空板块

南山集团自 2010 年进入航空领域以来，以公务机、航空学院为先导，以航空材料研发为依托，以航空制造为基础，现已成立了南山公务机有限公司、南山航空学院、青岛航空公司，与现有的南山航空产业园共同构建了集航空教育、航空运输、航空材料研发、航空制造及零部件生产、航空服务为一体的南山航空产业链。

8、金融板块

南山金融板块是南山集团近年发展较快的业务之一，南山金融板块控股或参股了多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南山租赁是南山金融板块发展较快的公司之一。

(四) 财务状况

南山集团经审计的 2012 年~2014 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007.61	700,916.42	957,11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应收票据	120,159.31	146,783.31	98,676.32
应收账款	155,812.21	104,712.80	139,899.68
预付款项	417,108.02	415,331.99	389,751.78
应收利息	2,527.84	1,690.78	1,315.8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059.89	99,842.21	214,904.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51.25		
存货	1,445,717.44	1,442,895.48	1,497,81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39.20	47,027.80	
其他流动资产	103,686.23	337,143.52	19,287.67
流动资产合计	3,042,569.01	3,296,344.30	3,320,761.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3,618.94	398,643.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4,966.05
固定资产	2,937,742.63	2,851,732.13	2,637,576.85
在建工程	2,085,825.39	1,379,510.74	949,114.95
工程物资	2,580.50	6.72	166.61
无形资产	334,588.73	343,850.91	327,955.99
商誉		13,035.35	13,035.35
长期待摊费用	30,544.55	22,579.32	8,68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30.66	15,470.80	10,58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03.16	88,986.17	30,737.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2,234.57	5,116,815.17	4,142,829.03
资产	9,054,803.57	8,413,159.47	7,463,59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2,995.28	563,294.91	676,433.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000.00	49,968.82	40,000.00
拆入资金	10,000.00		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96	38.02	248.92
应付票据	209,969.02	51,629.56	15,450.00
应付账款	301,484.32	292,468.02	218,394.25
预收款项	631,405.09	903,742.09	1,069,372.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017.70	58,351.14	47,507.75
应交税费	-102,326.42	-75,722.38	-75,327.97
应付利息	34,199.39	11,122.93	10,458.74
应付股利	3,399.64	3,399.64	3,399.64
其他应付款	99,250.73	98,338.72	86,465.19
其他流动负债	258,074.87	107,569.07	15,276.98
流动负债合计	2,161,672.59	2,064,200.54	2,147,67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8,836.00	768,536.00	363,646.00
应付债券	1,325,400.80	1,232,214.36	1,018,227.60
长期应付款	79,925.66	101,706.58	59,401.70
递延收益	21,301.33	17,700.46	17,57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5,531.01	2,120,157.40	1,458,848.13
负债合计	4,407,203.60	4,184,357.94	3,606,527.4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72,398.21	177,372.47	170,133.17
其他综合收益	-2,882.66	-3,742.38	
盈余公积	355,708.13	322,928.72	287,272.36
未分配利润	2,763,527.68	2,468,512.97	2,147,605.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9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88,751.36	3,065,071.77	2,703,411.77
少数股东权益	1,258,848.61	1,163,729.76	1,153,651.61
股东权益合计	4,647,599.98	4,228,801.54	3,857,063.3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054,803.57	8,413,159.47	7,463,290.79

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31,031.79	3,061,922.83	3,035,733.59
营业总成本	2,600,230.41	2,590,149.80	2,574,178.17
其中：营业成本	2,219,450.62	2,253,046.09	2,270,585.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18.43	31,244.23	28,549.31
销售费用	90,341.64	82,722.29	79,304.52

管理费用	155,683.29	143,697.32	138,549.29
财务费用	87,634.44	58,261.18	47,754.79
资产减值损失	15,402.00	21,178.68	9,434.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96	-38.02	-248.92
投资收益	4,858.17	1,677.21	-765.43
营业利润	435,456.58	473,412.22	460,541.37
加：营业外收入	12,733.81	11,301.46	8,619.90
减：营业外支出	9,466.26	10,662.54	5,770.40
利润总额	438,724.14	474,051.14	463,390.87
减：所得税费用	57,560.46	63,779.42	54,575.01
净利润	381,163.68	410,271.72	408,81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8,071.40	356,563.54	356,486.85
少数股东损益	53,092.29	53,708.19	52,329.02
其他综合收益	1,508.68	-4,750.16	-62.46
综合收益总额	382,672.36	405,521.56	408,75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672.36	354,420.71	356,45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00.86	52,293.6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6,875.91	3,316,114.92	3,491,51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29.61	29,237.84	26,946.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4.82	14,879.23	14,47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400.35	3,360,231.99	3,532,93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688.43	2,223,663.37	2,563,89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788.97	177,221.30	165,15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809.34	228,245.04	244,245.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95.79	304,760.21	308,85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3,482.52	2,933,889.91	3,282,14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17.82	426,342.08	250,78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2,000.00	3,138.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0.00	1,81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9.95	737.79	738.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52.90	261,85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382.84	266,415.72	3,877.0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4,728.31	715,324.71	832,85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477.00	3,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61.22	360,195.53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289.53	1,199,997.24	1,086,75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906.69	-933,581.52	-1,082,88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先进	3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7,669.38	1,354,816.43	1,038,042.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9,645.00	299,157.20	791,748.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58.08	43,92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314.38	1,701,231.71	1,873,71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2,637.83	1,093,096.13	788,78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374.27	67,692.24	63,5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2.22	39,401.69	14,63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234.32	1,200,190.06	867,00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80.06	501,041.65	1,006,71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8.81	-6,197.79	174,62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916.42	707,114.21	532,49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007.61	700,916.42	707,114.21

（五）担保履约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2014年，南山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303.57亿元，306.19亿元，303.10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0.86%，-1.01%。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46.34亿元、47.41亿元、43.87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30%、-7.45%。2012年~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5.17%、15.46%、12.63%。

注：营业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2、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2014年，南山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32%、49.73%、48.67%。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2年~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4、1.59、1.41，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53、0.50，随着南山集团公司资产规模和债务规模的增加，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结构变化幅度不一导致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有所弱化，但整体上南山集团短期偿债指标仍处于较稳定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2年~2014年，南山集团EBIT分别为51.58亿元、

52.87 亿元、53.93 亿元；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83 倍、9.68 倍、5.36 倍。2014 年南山集团利息保障倍数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利润总额下降以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3、过往债务履约情况

根据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截止 2015 年 4 月，南山集团无已结清和未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记录，公司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4、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给予南山集团主体评级 AA+。南山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四、资产服务机构

参见本章“一、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

五、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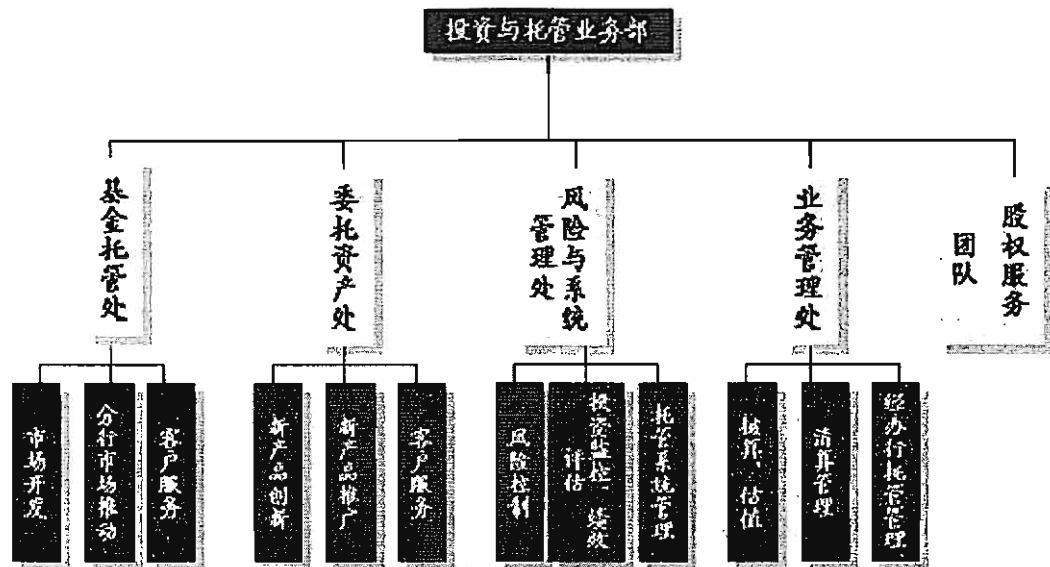
中国光大银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282.1689 亿元。1996 年，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造，亚洲开发银行成功参股，使中国光大银行成为国内第一家国有控股、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999 年中国光大银行并购国有独资的中国投资银行。2000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光大银行成功进行了第二次增资扩股。2007 年 11 月，中央汇金公司对中国光大银行入资 20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成为中国光大银行第一大股东。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光大银行 A 股成功上市，总股本达到 404.35 亿股。2013 年 12 月，光大银行 H 股成功上市，总股本达到 462.77 亿股，整体经营规

模位居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二）托管人托管业务简介

2002年，中国光大银行继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后第六家开办托管业务的银行。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光大银行搭建了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基础的托管体系，实现了盈利大幅提升，开展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专户、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QDII、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债等产品托管，积累了较丰富的托管经验。

中国光大银行托管业务由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负责，依据业务分工，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设置了基金托管处、委托资产处、风险与系统管理处、业务管理处、股权服务团队。如下图：



全国各级分行均设有托管业务团队，全系统有数百人正在从事托管业务服务工作，全部业务人员均经过了严格的培训、考试后上岗。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托管中心是光大银行系统托管业务量最大、托管经验最为丰富的托管中心，目前员工62人，包括营销、估值核算、清算、交易监控等全业务条线人员。截至2014年12月底，光大银行完成托管费收入23,204万元，较同期增长66%，托管规模达10,034亿元，较同期增长58%。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托管收入占总行托管收入24%，

规模占总行托管规模的 40%。运作托管账套 3,842 套。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100%具有金融高校本科学历，其中 50%以上人员拥有硕士、博士学位，15%的人员拥有海外留学经历。人员知识构成中，涉及证券、基金、银行、会计、计算机、法律、国际金融等多专业，能够为托管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知识支持；多数人员有在证券公司、托管银行、基金管理公司长期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管理的经验，所有人员均拥有证券从业资格。通过系统的业务培训和从业道德操守教育，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人员完全能够适应各类资产托管业务发展和市场的需要。

（三）托管业务风险防控措施

中国光大银行通过制定托管业务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员全程”风险管理体系，规范中国光大银行各类托管业务活动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实现对托管业务及时、全面、统一、有效的监控，保证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1、操作风险监控的组织架构

（1）托管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

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是中国光大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对于托管业务操作风险管理，中国光大银行采取在董事会确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指导下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三道防线为基础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第一层次是基于自我评估和管理的托管业务管理职能部门，即投资与托管业务部。

第二层次为总行审计部和风险管理部等风险控制部门。

第三层次为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同构筑了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体系。

（2）投资与托管业务部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内在需要设

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托管业务的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了各业务处室把第一道风险关，风险管理处负责指导和督促，部门领导进行决策的风险管理体系。

在日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中，各业务处室根据中国光大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实施本处的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定期进行自我评估，经部内风险控制小组综合评价，向上级风险控制部门报告。各业务处室的自我评估应至少包括以下几个内容：主要风险指标的当前状态值；列在主要风险范围内但不包含在主要风险指标内的风险状态；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期间风险事件的分析报告；需要引起注意的新的风险因素及对策；对修改主要风险指标的建议等。

(3) 主要操作风险指标及测量

操作风险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度以及可能导致的经济和信誉损失可分为高风险、中等风险、低风险三个等级，中国光大银行通过建立定量/定性的分析评估模型来测量以下存在的操作风险：

日常操作，尤其是重要和敏感业务的操作，是否已建立明确、清晰和责任分明的操作流程和授权机制；

上述的操作流程和授权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内、外部相关部门和相关业务之间的合作是否有效；

重要业务操作的错误率及人为失误率是否超过预先规定的、可承受范围；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以三级风险预警指标表示这些风险评估值，并在全行的风险管理系统中定期报送风险预警报告。

(4) 操作风险的主要管理措施

建立标准、明确的日常操作守则和授权机制，尤其对于重要业务操作和敏感业务操作；

确保上述运行流程和授权的有效执行；

建立相关工作机制以确保相关业务间合作及相关部门间沟通的有效性；

加强员工对于业务操作技巧的培训，加强程序的控制，以确保关键业务操作的错误率和人为失误率能在预先设定的、可以承受范围内；

高度重视资金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制约机制。

(5) 对主要操作风险进行重点控制的主要措施

根据托管业务的特点，中国光大银行对托管资产的安全保管、资金清算、核算估值、交易监督和技术系统管理等重点操作环节通过规章制度、工作日志或表单等方式进行重点控制，以下是一些重点环节的主要控制措施：

财产保管业务风险管理重点：

确保托管资产与银行和各管理机构的自有财产、不同基金计划的财产以及其他托管财产严格分开。每个基金资产应设立独立的账户，单独核算，分账管理。

安全保管与托管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和实物凭证。

严格按照定期对账制度，定期核对全部账户财产，保证账实、账账、账证相符。

资金清算业务风险管理重点：

严格执行岗位分离制度。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资金清算岗位职责，严禁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严格按照投资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办理基金名下资金清算。没有基金投资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不得办理基金名下资金清算。

预留投资管理人资金划拨授权人姓名、权限、签名样本和印鉴，并随时获得投资管理人更换、更改或终止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授权的信息。

按照合同约定的发送和接收资金划拨指令的方式进行操作。专人审慎验证指令中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并在验证无误后以电话形式向投资管理人确认。严格执行复核制度，形成相互制约机制，防止差错的产生。

严格执行授权管理制度，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情况

(一) 基础资产构成情况

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约定的 15 单融资租赁业务对承租人应享有的 37 月内的应收租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该基础资产收益包含 2015 年 6 月 1 日后至计划到期日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各笔租金收益,不包含专项计划存续内各单融资租赁业务最后一次租金收取日至计划到期日期间相应的租金收益),该基础资产是南山租赁 15 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对相应承租人的应收债权。

1、南山租赁融资租赁业务

南山租赁以医疗、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航空四大领域作为主要业务领域,以新疆保税港区为平台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目前以医疗行业的售后回租业务发展最为迅速,节能环保、航空也已经开展售后回租和直租相关业务。南山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方将其合法拥有权属的资产按照南山租赁和承租方双方认可价值转让给南山租赁,再由南山租赁租赁给承租人使用,在租赁合同存续期间,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的约定,分期在约定时间支付租金,一般按季度支付。

2、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业务

(1) 整体情况

本次专项基础资产形成于南山租赁 15 单售后融资租赁业务,其中 13 单业务承租人为医院,一单业务承租人为光伏企业,一单业务承租人为污水处理企业,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上述租赁业务情况本金、利息收入、结算租金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号	承租人	租赁期限	医院等级	本金	利息收入	已结算租金	剩余租金	租金回收期数	已回收期数	逾期金额	项目所在地
140004号	松桃苗族 自治县人民医院	2014.05. 13-2019. 05.12	二甲	29,000,000	6,840,944	7,286,163	28,554,781	20	4	0	贵州省
140005号	独山县人民 医院	2014.05. 13-2019. 05.12	二甲	21,000,000	5,159,652	5,317,783	20,841,869	20	4	0	贵州省
140010号	普定县人民 医院	2014.07. 04-2019. 07.03	二甲	25,000,000	5,918,018	6,273,746	24,644,272	20	4	0	贵州省
140011号	纳雍县人民 医院	2014.07. 11-2019. 07.10	二甲	26,000,000	6,077,690	6,509,146	25,568,544	20	4	0	贵州省
140013号	武胜县人民 医院	2014.08. 04-2019. 08.03	二甲	35,000,000	7,974,450	8,720,530	34,253,920	20	4	0	四川省
140015号	务川仡佬 族苗族白 治县人民 医院	2014.08. 22-2019. 08.21	二甲	33,000,000	7,753,190	6,222,099	34,531,091	20	3	0	贵州省
140017号	威宁彝族 回族苗族 自治县人 民医院	2014.11. 03-2019. 11.02	二甲	32,000,000	7,617,069	6,029,353	33,587,716	20	3	0	贵州省
140018号	石阡县人 民医院	2014.12. 10-2019. 12.09	二甲	20,000,000	4,987,173	2,528,501	22,458,672	20	2	0	贵州省
140019号	南阳市第 八人民医 院	2014.12. 31-2017. 12.30	二甲	2,970,000	418,384	568,644	2,819,740	12	2	0	河南省
NSFL【融】 字第 2015003号	德江县人 民医院	2015.2.5- 2020.2.4	三级 乙等	50,000,000	12,213,214	6,298,734	55,914,480	20	2	0	贵州省
NSFL【融】 字第 2015006号	瑞丽市民 族医院	2015.2.11 -2020.2.1 0	二甲	26,000,000	6,653,592	3,305,834	29,347,758	10	2	0	云南省
NSFL【融】 字第 2015010号	射洪县中 医院	2015.3.23 -2020.3.2 2	三级 乙等	50,000,000	12,893,043	3,177,138	59,715,905	20	1	0	四川省
NSFL【融】 字第 2015012号	射洪县人 民医院	2015.4.2- 2020.4.1	三级 乙等	65,000,000	16,718,337	4,130,279	77,588,058	20	1	0	四川省

140002号	广东汉能 光伏有限 公司	2014.05. 30-2019. 05.29	--	13,700,000	2,543,850	3,308,026	12,935,824	20	4	0	广东省
140020号	泗阳城东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2015.01. 09-2018. 01.08	--	49,500,000	7,100,484	9,433,414	47,167,070	12	2	0	江苏省

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签署日，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回款状况良好，不存在租金逾期支付、展期以及提前偿付情况。

(2) 基础资产清单

根据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南山租赁对 15 家承租人应收租金情况，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清单如下：

单位：元

承租人	租金归集起始日	2015年8月11 日后首期租金	以后各期租金	应收期数	合计应收租金	占基础资产比例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15年6月1日	1,792,501	1,784,152	12	21,418,173	5.69%
独山县人民医院	2015年6月1日	1,308,314	1,302,237	12	15,632,921	4.15%
普定县人民医院	2015年6月1日	1,540,267	1,540,267	12	18,498,477	4.92%
纳雍县人民医院	2015年6月1日	1,598,034	1,598,034	12	19,192,267	5.10%
武胜县人民医院	2015年6月1日	2,140,870	2,140,870	12	25,711,725	6.83%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15年6月1日	2,040,707	2,030,649	12	24,377,846	6.48%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15年6月1日	1,975,748	1,975,748	12	23,729,623	6.31%
石阡县人民医院	2015年6月1日	1,253,824	1,247,344	13	16,235,266	4.31%
南阳市第八人民医院	2015年6月1日	281,974	281,974	11	3,103,559	0.82%
德江县人民医院	2015年6月1日	3,106,360	3,106,360	12	37,310,363	9.91%
瑞丽市民族医院	2015年6月1日	1,630,431	1,630,431	12	19,582,972	5.20%
射洪县中医院	2015年6月1日	3,159,149	3,142,042	13	40,898,749	10.87%
射洪县人民医院	2015年6月1日	4,083,582	4,083,582	12	49,049,681	13.03%
广东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812,809	808,201	12	9,703,020	2.58%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4,716,707	4,716,707	11	51,883,777	13.79%
合计		31,441,277	31,388,598		376,328,419	100.00%

注：2015 年 5 月 11 日和 2015 年 6 月 28 日中央人民银行两次下调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后，除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租赁利率未做调整外，其他 14 家承租人的租赁利率均按照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幅度做相应调整，故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部分承租人支付的第一笔租赁和上表列示的每期租金有所差异。

(3) 各单售后回租业务具体情况

1)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为二级甲等医院,是该县唯一一家非营利性公益性医院,始建于1956年,现已发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是该县医保、新农合实施定点医疗机构。是铜仁地区人民医院和重庆第三军医大学西南医院帮扶医院。医院占地面积2.46万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45,000平方米,开放床位660张,其中现有职工550余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约500人。年门诊量约19万人次,住院病人约2.8万人次。

该院同南山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金额为2,900万元,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9.2%,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幅度下调至8.05%,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等额支付本息,原每期租金金额为182.53万元,利率下调后每期租金金额为178.42万元,租赁期限为5年,回购价款为100元,筹集的资金用于急诊大楼建设,该建设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该单售后回租业务由县财政局出具此次融资知情函,租金还款主要来源为医院自身营业收入。该单售后回租资产为该院拥有合法权属的磁共振、CT、彩超、X光机、全自动血液分析仪等设备,设备原值为4,476.99万元。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2011-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064.48	16,384.15	13,853.21
负债合计	10,794.78	6,770.26	6,002.98
净资产	12,268.70	9,613.89	7,850.2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财政补助收入	1,670.39	607.43	347.88
医疗收入	14,615.51	11,128.42	8,236.98
其他收入	120.89	65.49	1,413.25
总收入	16,406.78	11,801.34	9,998.12
总支出	13,509.41	10,556.51	9,418.46

收支结余	2,897.37	1,244.83	579.66
------	----------	----------	--------

2) 独山县人民医院

独山县人民医院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始建于1938年，现已发成为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科研、急救、康复为一体的县级综合性医院。医院占地面积18,050.5平方米，开放床位300张，其中现有职工300余人。年门诊量约12万人次，住院病人约1万人次。

该院同南山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金额为2,300万元，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9.53%，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幅度下调至8.38%，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等额支付本息，原每期租金金额为133.22万元，利率下调后每期租金金额为130.22万元，租赁期限为5年，回购价款为1,000元，筹集的资金用于急救中心工程建设，该建设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该单售后回租业务由县财政出具此次融资知情函，租金还款主要来源为医院自身营业收入。该单售后回租资产为该院拥有合法权属的磁共振、CTDR等设备，设备原值为3,021.70万元。

独山县人民医院2011-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312.82	8,839.66	6,020.05
负债合计	4,481.12	3,147.87	1,017.73
净资产	5,831.70	5,691.79	5,002.3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财政补助收入	872.02	838.97	585.59
医疗收入	12,610.61	9,129.37	6,632.89
其他收入	9.47	40.45	31.19
总收入	13,492.10	10,008.79	7,255.67
总支出	13,308.25	9,311.32	7,541.19
收支结余	183.84	697.47	-285.52

3) 普定县人民医院

普定县人民医院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始建于1938年，现已发成为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教学为一体的县级综合性医院。医院占地面积50亩，开放床位300张，其中现有职工约200人。2013年门诊量约20万人次，出院病人约2.3万人次。

该院同南山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金额为2,500万元，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9.3%，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幅度下调至8.15%，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等额支付本息，原每期租金金额为157.73万元，利率下调后每期租金金额为154.03万元，每年合计为616.12万元，租赁期限为5年，回购价款为100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建设资金，该单售后回租业务经普定县人大、普定县人民政府、普定县财政局出具相关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内容，该融资租赁业务应付租金纳入普定县2014-2019年财政预算。但实际租金还款主要来源为医院自身营业收入，2011-2013年，该院收支结余分别为1,012.97万元、1,435.88万元、1,818.42万元，且保持稳定的增长，预计未来该院各年度收支结余可完全覆盖每年应偿付的租金。该单售后回租资产为该院拥有合法权属的医疗设备，设备原值为3,269.05万元。

普定县人民医院2011-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355.22	9,902.91	8,607.63
负债合计	3,040.31	1,122.33	1,273.61
净资产	9,314.91	8,780.58	7,334.0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财政补助收入	1,040.88	680.50	618.86
医疗收入	12,875.68	9,938.33	8,079.94
其他收入	626.82	459.71	353.62
总收入	14,543.38	11,078.62	9,052.42
总支出	12,724.96	9,642.74	8,039.46
收支结余	1,818.42	1,435.88	1,012.97

4) 纳雍县人民医院

纳雍县人民医院是该县唯一集医疗、急救、可研、教学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县级综合性医院。医院目前编制床位 200 张，实际开展 300 张以上，其中现有职工约 320 人。2013 年门诊量约 18 万人次，出院病人约 1.6 万人次。

该院同南山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金额为 2,600 万元，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 9.2%，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幅度下调至 8.05%，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等额支付本息，原每期租金金额为 163.65 万元，利率下调后每期租金金额为 159.80 万元，每年合计为 639.2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回购价款为 100 元，筹集的资金用于盘活固定资产、住院综合大楼装修和医院门诊楼扩建，该单售后回租业务经纳雍县人大、纳雍县人民政府、纳雍县财政局出具相关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内容，该融资租赁业务应付租金纳入独山县 2014-2019 年财政预算。但实际租金还款主要来源为医院自身营业收入，2011-2013 年，该院收支结余分别为 1,339.28 万元、1,486.05 万元、1,849.91 万元，且保持稳定的增长，预计未来该院各年度收支结余可完全覆盖每年应偿付的租金。该单售后回租资产为该院拥有合法权属的医疗设备，设备原值为 3,184.10 万元。

纳雍县人民医院 2011-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554.66	13,505.22	7,825.43
负债合计	5,824.55	5,120.60	1,362.74
净资产	9,730.11	8,364.14	6,433.2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财政补助收入	1,520.47	1,127.34	696.11
医疗收入	12,053.29	10,347.84	6,117.95
其他收入	162.59	57.75	76.11
总收入	13,736.35	11,532.94	9,191.54
总支出	11,886.44	10,046.89	7,852.26
收支结余	1,849.91	1,486.05	1,339.28

5) 武胜县人民医院

武胜县人民医院建于 1942 年，是该县唯一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占地 53 亩，目前编制床位 600 张，现有职工 530 余人。2013 年门诊量约 30 万人次，住院病人约 2.8 万人次。

该院同南山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金额为 3,500 万元，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 9%，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幅度下调至 7.85%，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等额支付本息，原每期租金金额为 219.25 万元，利率下调后每期租金金额为 214.09 万元，每年合计为 856.36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回购价款为 100 元，筹集的资金用于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该单售后回租业务经武胜县财政局和卫生局出具医院次级融资知悉函。租金还款主要来源为该医院自身营业收入，2012-2014 年，该院收支结余分别为 3,496.16 万元、2,880.18 万元、2,248.97 万元，完全覆盖每年应偿付的租金。该单售后回租资产为该院拥有合法权属的医疗设备，设备原值为 3,184.10 万元。

武胜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749.90	24,952.49	21,302.75
负债合计	9,439.61	8,891.60	8,120.69
净资产	18,310.28	16,060.88	13,182.1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政补助收入	808.13	179.36	428.38
医疗收入	23,892.36	22,498.67	20,399.66
其他收入	57.87	141.59	108.61
总收入	24,758.36	22,819.63	20,936.63
总支出	22,509.39	19,939.45	17,440.47
收支结余	2,248.97	2,880.18	3,496.16

6)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始建于 1937 年，是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教学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21,848 平方米，编制

床位 300 张，实际开放床位 535 张，其中现有职工约 350 余人。2013 年门诊量约 20 万人次，出院病人约 2.3 万人次。

该院同南山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金额为 3,300 万元，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 9.26%，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幅度下调至 8.11%，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等额支付本息，原每期租金金额为 208.00 万元，利率下调后每期租金金额为 203.06 万元，每年合计为 812.24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回购价款为 100 元，筹集的资金用于住院综合楼尾款、医院行政楼及停车场改扩建，该单售后回租业务经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出具相关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内容，该融资租赁业务应付租金纳入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2014-2019 年财政预算。但实际租金还款主要来源为医院自身营业收入，2011-2013 年，该院收支结余分别为 2,922.80 万元、1,614.91 万元、1,666.92 万元，2012 年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投资造成医院收支结余下降，但仍保持相当规模的结余，预计未来该院各年度收支结余可完全覆盖每年应偿付的租金。该单售后回租资产为该院拥有合法权属的医疗设备，设备原值为 3,716.47 万元。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11-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177.36	10,565.41	8,707.33
负债合计	1,210.29	1,131.90	975.04
净资产	10,967.06	9,433.51	7,732.2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财政补助收入	1,187.34	1,520.48	1,187.34
医疗收入	12,296.34	9,518.28	7,218.33
其他收入	63.55	162.59	63.55
总收入	13,547.24	11,201.35	8,469.23
总支出	11,880.32	9,586.44	5,546.43
收支结余	1,666.92	1,614.91	2,922.80

7)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38年，是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教学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医院占地面积4万余平方米，编制床位400张，实际开放床位700张，其中现有职工约370余人。

该院同南山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金额为3,200万元，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9.44%，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幅度下调至8.29%，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等额支付本息，原每期租金金额为202.57万元，利率下调后每期租金金额为197.57万元，每年合计为790.28万元，租赁期限为5年，回购价款为100元，筹集的资金用于急救中心及外科大楼建设尾款，该单售后回租业务经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出具相关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内容，该融资租赁业务应付租金纳入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2015-2019年财政预算。但实际租金还款主要来源为医院自身营业收入，2011-2013年，该院收支结余分别为-573.40万元、2,731.87万元、1,989.19万元，该院自2012年、2013年均保持相当规模的结余，预计未来该院各年度收支结余可完全覆盖每年应偿付的租金，自身营业收入完全可以偿付租金。该单售后回租资产为该院拥有合法权属的医疗设备，设备原值为4,165.96万元。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2011-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370.30	12,014.88	9,277.56
负债合计	5,986.23	5,997.15	5,855.57
净资产	10,384.07	6,017.72	3,421.99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财政补助收入	2,526.13	2,275.11	1,646.14
医疗收入	13,736.24	9,691.70	4,461.14
其他收入	261.05	235.59	56.76
总收入	16,623.72	12,202.40	6,164.04
总支出	1,453.45	9,470.53	6,737.44
收支结余	1,989.19	2,731.87	-573.40

8) 石阡县人民医院

石阡县人民医院始位于该县县城中心，医院用房面积万余平方米，编制床位300张，实际开放床位480张，其中现有职工约380余人。

该院同南山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金额为2,000万元，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9.5%，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幅度下调至8.75%，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等额支付本息，原每期租金金额为126.78万元，利率下调后每期租金金额为124.73万元，每年合计为498.92万元，租赁期限为5年，回购价款为100元，筹集的资金用于支付工程尾款及购买医疗设备，该单售后回租业务经石阡县人大、石阡县人民政府、石阡县财政局出具相关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内容，该融资租赁业务应付租金纳入石阡县2015-2019年财政预算。但实际租金还款主要来源为医院自身营业收入，2011-2013年，该院收支结余分别为447.56万元、1,049.76万元、1,222.33万元，收支结余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预计未来该院各年度收支结余可完全覆盖每年应偿付的租金，自身营业收入完全可以偿付租金。该单售后回租资产为该院拥有合法权属的医疗设备，设备原值为2,946.72万元。

石阡县人民医院2011-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353.99	8,265.51	6,436.93
负债合计	5,548.80	4,260.57	3,061.62
净资产	4,805.18	4,004.94	3,375.3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财政补助收入	1,011.60	775.91	474.08
医疗收入	8,252.65	9,787.31	4,461.14
其他收入	45.76	165.87	105.58
总收入	12,340.62	10,729.09	8,832.32
总支出	11,118.29	9,679.33	8,384.76
收支结余	1,222.33	1,049.76	447.56

9) 南阳县第八人民医院

南阳县第八人民医院一所集医疗、预防、康复、教学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医院用房面积 7000 平方米，开放床位 480 张，现有职工 145 余人。2013 年门诊量 3.5 万人次，出院病人约 3000 人次。

该院同南山租赁开展的直接租赁业务，租赁金额为 297 万元，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 8.92%，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幅度下调至 8.42%，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等额支付本息，原每期租金金额为 28.48 万元，利率下调后每期租金金额为 28.20 万元，每年合计为 112.8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该单售后回租业务由的南阳市卫生局出具此次融资知情函，租金还款主要来源为医院自身营业收入，2011-2013 年，该单售后回租资产为该院拥有合法权属的医疗设备，设备原值为 2,946.72 万元。

南阳县第八人民医院 2011-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95.20	1,607.85	1,282.65
负债合计	224.43	245.57	220.73
净资产	1,670.77	1,362.28	1,061.9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财政补助收入	29.40	119.20	61.35
医疗收入	2,017.01	1,586.94	1,330.89
总收入	2,083.52	1,742.79	1,476.02
收支结余	300.66	323.26	304.26

10) 德江县人民医院

德江县人民医院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始建于 1958 年，现已发成为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科研、急救、康复为一体的县三级综合性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31.3 亩，开放床位 850 张，其中现有职工 780 余人。

该院同南山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金额为 5,000 万元，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 9.35%，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幅度

下调至 8.60%，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等额支付本息，原每期租金金额为 315.83 万元，利率下调后每期租金金额为 310.64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回购价款 100 万元。筹集的资金用于支付医院住院大楼工程余款，该建设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该单售后回租业务由的德江县财政局和卫生局出具此次融资知情函，租金还款主要来源为医院自身营业收入。该单售后回租资产为该院拥有合法权属的、磁共振、CT、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设备净值为 5,000 万元。

德江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264.28	18,503.44	7,061.87
负债合计	11,162.48	10,621.68	3,194.84
净资产	10,101.80	7,881.77	3,867.0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政补助收入	1,709.21	1,337.54	1,498.54
医疗收入	20,643.40	15,022.99	11,621.51
其他收入	331.56	279.80	342.83
总收入	22,684.40	16,640.33	13,462.87
总支出	20,489.56	16,275.60	12,595.83
收支结余	2,194.84	364.74	867.04

11) 瑞丽市民族医院

瑞丽市民族医院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始建于 1951 年，现已发成为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科研、急救、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48 亩，开放床位 400 张，其中现有职工 540 余人。年门诊量 32 万人次，年出院病人约 1.5 万人次。

该院同南山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金额为 2,600 万元，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 9.74%，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幅度下调至 8.99%，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等额支付本息，原每期租金金额为 165.76 万元，利率下调后每期租金金额为 163.04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回购价款 100

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建设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该单售后回租业务由的瑞丽市财政局和卫生局出具此次融资知情函，租金还款主要来源为医院自身营业收入。该单售后回租资产为该院拥有合法权属的、磁共振、CT、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设备净值为 2,876.42 万元。

瑞丽市民族医院 2012-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409.08	14,202.93	13,587.03
负债合计	1,831.41	3,550.17	3,754.26
净资产	11,577.68	10,652.76	9,832.7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政补助收入	2,068.76	1,247.87	2,534.79
医疗收入	11,488.68	10,629.85	9,532.55
其他收入	287.87	146.43	171.76
总收入	13,845.21	12,024.15	12,239.10
总支出	12,939.10	11,612.85	10,900.10
收支结余	906.11	411.30	1,338.99

12) 射洪县中医院

射洪县中医院是一所功能齐全，中医特色突出、医疗设备现金、临床疗效显著的现代综合性中医院，是国家三级乙等中医医院、省级卫生先进单位。该院始建于 1958 年，2010 年 2 月实现整体搬迁，搬迁后新院占地 30 亩。现有在职职工 670 余人。年门诊量 30 万人次，年出院病人约 2.8 万人次。

该院同南山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金额为 5,000 万元，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 9.60%，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幅度下调至 9.10%，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等额支付本息，原每期租金金额为 317.71 万元，利率下调后每期租金金额为 314.2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回购价款 100 万元。筹集的资金用于康复治疗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款，该建设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该单售后回租业务由的射洪县财政局出具此次融资知情函，租金还

款主要来源为医院自身营业收入。该单售后回租资产为该院拥有合法权属的医疗设备，设备原值为 6,300 万元。

射洪县中医院 2012-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857.76	17,283.97	14,737.56
负债合计	6,909.82	6,894.05	6,637.27
净资产	12,947.94	10,389.92	8,100.2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政补助收入		47.57	
医疗收入	20,080.69	17,241.64	16,656.25
其他收入	927.30	434.86	409.39
总收入	21,007.99	17,724.07	17,065.64
总支出	18,459.00	15,243.34	14,930.26
收支结余	2,548.99	2,480.73	2,135.38

13) 射洪县人民医院

射洪县人民医院为国家三级乙等综合医院该院占地面积 73.74 亩，现有编制床位 500 张，实际开放床位 650 张。年门诊量 50 万人次，年出院病人约 3 万人次。

该院同南山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金额为 6,500 万元，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 9.60%，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幅度下调至 9.10%，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等额支付本息，原每期租金金额为 413.03 万元，利率下调后每期租金金额为 408.36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回购价款 100 万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门诊量建设资金，该建设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该单售后回租业务由的射洪县财政局、卫生局出具此次融资知情函，租金还款主要来源为医院自身营业收入。该单售后回租资产为该院拥有合法权属的、磁共振、CT、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设备净值为 8,100.42 万元。

射洪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552.24	22,019.15	25,609.37
负债合计	13,957.39	11,869.16	14,202.36
净资产	13,594.85	10,149.98	11,407.0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政补助收入	36.82		
医疗收入	25,963.96	20,382.63	19,759.01
其他收入	797.11	654.45	713.34
总收入	26,797.89	21,037.07	20,472.35
总支出	27,127.20	22,182.06	20,902.93
收支结余	-329.31	-1,144.99	-430.59

近年来射洪人民医院固定资产投资较多，造成医院收支结余为负，预计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到位后，医疗收入将进一步增加，收支情况将得到改善。

14) 广东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7,7000 万元

实收资本：177,7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营业执照：441600000022245

法人代表：刘民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28 日

所处行业：光伏新能源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电池组件的生产、制造、销售、研发，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及设备组件的生产、制造、销售和研发。

广州汉能同南山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金额为 1,379 万元，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 7.68%，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幅度下调至 6.3%，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等额支付本息，原每期租金金额为 83.14 万元，利率下调后每期租金金额为 80.82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回购价款 300 万元，有广州汉能控股股东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租金还款主要来源为农夫山泉支付的电费和广州汉能自有资金。该单售后回租资产为广东汉能为农夫山泉建造的屋顶光伏电站，设备净值为 8,100.42 万元。

广州汉能 2011-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97,607.90	562,459.94	313,286.98
负债合计	416,967.87	383,838.35	206,800.02
净资产	180,640.03	178,621.59	106,486.96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7,596.86	20,050.56	117.28
营业成本	17,229.67	18,216.89	113.21
营业利润	-3,745.32	144.53	-105.65
利润总额	58.13	144.53	-105.65
净利润	43.60	134.63	-105.65
经营净现金流	18,298.75	-19,710.32	-105.65
投资经现金流	-37,940.31	-19,161.49	-17,157.62
筹资净现金流	-3,264	233,880.99	167,272.12
净现金流	-23,018.78	-28,583.26	6,032.87

广东汉能主要产能项目为光伏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首期年产 550MW 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投产。第二期产能为 450MW。该产能项目被纳入广东省“2010 年重点建设项目”和“2010-2011 年现代产业 500 强项目”。

15)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泗水大道南侧、太湖路西侧

营业执照：321323000063316

法人代表：王守平

成立时间：2011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被列为国家“十二五”重点扶持高科技环保企业，目前该公司日处理污水规模约为180,000立方米，覆盖人口数8万人，年供水量2,900万吨。远期日处理污水规模为300,000立方米。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同南山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筹资的资金用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租赁金额为4,950万元，租赁物为该公司名下的管网设备，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8.5%，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等额支付本息，每期租金金额为471.67万元，每年租金金额为1,886.68，租赁期限为3年。由宿迁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该单售后回租业务经泗阳县人大、泗阳县人民政府、泗阳县财政局出具相关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内容，该融资租赁业务应付租金纳入泗阳县2015年-2020年财政预算。但实际租金还款主要来源为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根据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其自身营业收入完全可覆盖每年租金。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1-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5,594	22,702	19,834
负债合计	38,024	10,462	8,539
净资产	37,570	12,240	11,295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6,234	5,581	4,281
净利润	9,460	945	724
经营净现金流	25,390.94	1,335.90	75.90

投资经现金流	-42,228.00	-4,235.69	0
筹资净现金流	1,9870.25	3,000	24.11
净现金流	3,033.17	100.21	100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 2004 年主体区全面启动建设，2006 年 5 月，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升级开发区并获国家发改委审核核准。经过十年时间建设，现规划总面积 75 万平方公里，截止 2012 年底，累计入园企业 542 家，总投资 679.2 亿元。随着开发区入驻企业的增加，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为开发区入驻企业提供污水处理配套业务的专业污水处理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营业收入稳定提高。

3、承租人中 13 家医院收支制度

(1) 财政收支两条线制度及公立医院相关改革意见

公立医院作为非盈利机构，其财务收支具有一定特殊性，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关于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的相关意见，根据 2014 年 4 月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和人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规定：“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人事、资产、财务等方面的责权关系，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同时现行医院财政补助政策包括“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存”的预算管理辦法情况下，县级人民医院的自主经营管理权逐渐强化。2015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颁布，该文件第八条指出：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政事分开，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县级公立医院执行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等政府办医机构的决策，具有人事管理权、副职推荐权、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权、年度预算执行权等经营管理自主权。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逐步取消医院的行政级别。完善县级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制度，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各省（区、市）要明确院长任职资格条件，开展管理干部专业化培训，培训情况作为任职和晋升的重要依据。

2、管理人对 13 家医院收支制度相关情况

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2) 13 家医院收支制度核查情况

1)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管理人项目人员实地访谈了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科长杨莉，通过对其的访谈，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政策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院长、财务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支出方面在编职工工资 90% 部分和退休在编职工工资全部由财政支付，其他支出由医院自己的医疗收入覆盖。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40.22	1,093.93	2,200.14	1,444.59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中医院账户各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178.42 万元，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各期末不存在政府应返还收入。

2) 独山县人民医院

管理人项目人员实地访谈了独山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相关人员，通过对其的访谈，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政策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相关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

独山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2.90	140.72	868.54	1,884.48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102.90 万元，主要由于医院近期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及偿付前期应付账款支出增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下降，考虑医院持续的医疗收入和应收医疗款回款，预期可按期偿付南山租赁每季度租金租金 130.22 万元，各期末不存在政府应返还收入。

3) 普定县人民医院

管理人项目人员实地访谈了普定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科长，通过对其的访谈，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政策如下：目前医院收支管理制度在符合国家相关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在普定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开立医院专户账户，医院的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及其他收入均存入该账户，医院用钱时需向财政局申请，同意后从国库支付中心医院账户划转至医院自己开立的账户，药品采购、设备采购等相关支出由该账户支出。医院需申请支出金额及用途，由财政支付中心进行备注或医院自行备注，用于每月核算结余，年底结余部分由财政统一返还医院。医院实施自行管理收支，非政府控制。

普定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21.04	760.31	1,296.49	1,178.69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中医院账户各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154.03 万元，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各期末不存在政府应返还收入。

4) 纳雍县人民医院

管理人项目人员实地访谈了纳雍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相关人员，通过对其的访谈，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制度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相关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

纳雍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549.36	5,425.46	1,333.07	1,747.54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中医院账户各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159.80 万元，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各期末不存在政府应返还收入。

5) 武胜县人民医院

管理人项目人员实地访谈了武胜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科长刘云，通过对其的访谈，确认该院执行的收支政策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先上缴至武胜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账户，然后医院根据该年度已上缴收入规模和预计资金使用规模，向财政局提交资金使用申请，由财政局将医院申请的资金转账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医院每次资金申请额度 1000 万元-2000 万元不等，每次提交申请至申请资金到达医院账户时间 1-2 个工作日，至年底财政局根据医院上缴收入规模和已返还医院的收入规模，将未返还的上缴收入全额返还给医院。医院对返还至账户的资金具有自主支配权，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院长、财务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

武胜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228.60	5,425.64	6,558.16	6,355.74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1,231.57	1,072.39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货币资金余额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214.09 万元，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同时，截至 2014 年底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院不存在财政应返还收入。

6)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管理人项目人员实地访谈了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科长舒文莉，通过对其的访谈，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政策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

审批制度由相关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支出方面在编职工工资60%部分和退休在编职工工资全部由财政支付，其他支出由医院自己的医疗收入覆盖。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2012-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64.74	1,263.21	1,510.29	912.80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203.06万元，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各期末不存在政府应返还收入。

7) 威宁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管理人项目人员实地访谈了威宁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相关人员，通过对其的访谈，确认该院的收支制度情况，2013年-2014年该执行的收支制度为：医院医疗收入先上缴至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账户，然后医院根据该年度已上缴收入规模和预计资金使用规模，向财政局提交资金使用申请，由财政局将医院申请的资金转账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至年底财政局根据医院上缴收入规模和已返还医院的收入规模，将未返还的上缴收入返还给医院。为提高医院运行效率，2015年该院收支制度调整为：医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相关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

威宁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2012-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554.80	374.54	1,009.46	1,653.37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704.00	721.41	0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

租金 197.57 万元，可实现足额覆盖，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院不存在财政未返还收入。

8) 石阡县人民医院

管理人项目人员实地访谈了石阡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相关人员，通过对其的访谈，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政策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相关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

石阡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05.92	1,221.31	759.26	627.43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124.73 万元，可实现足额覆盖，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各期末不存在政府应返还收入。

9) 南阳市第八人民医院

管理人项目人员实地访谈了南阳市第八人民医院财务人员，通过对其的访谈，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政策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相关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

南阳市第八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6.24	184.91	98.77	105.37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28.19 万元，可实现足额覆盖，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各期末不存在政府

应返还收入。

10) 德江县人民医院

管理人项目人员实地访谈了德江县人民医院财务人员，通过对其的访谈，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政策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相关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支出方面在编职工工资 70%部分和退休在编职工工资全部由财政支付，其他支出由医院自己的医疗收入覆盖。

德江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01.82	1,167.92	4,075.49	898.99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310.64 万元，可实现足额覆盖，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该院各期末不存在财政未返还收入。

11) 瑞丽市民族医院

管理人项目人员实地访谈了瑞丽市民族医院财务人员，通过对其的访谈，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政策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定期上缴至瑞丽市国库支付中心，财政局对其上缴资金和医院医疗收入进行确认后，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申请，返还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实现全额返还。

瑞丽市民族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71.85	1,853.98	1,913.15	2,115.22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163.04 万元，可实现足额覆盖，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该院各期末不存

在财政应返还收入。

12) 射洪县中医院

管理人项目人员实地访谈了射洪县中医院财务科科长张兴旺，通过对其的访谈，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政策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相关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

该院出具了关于收支制度的说明文件，说明如下：该院医疗收入自行支配，不属于“收支两条线”的收支制度。

射洪县中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629.52	4,104.37	3,100.81	1,490.73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314.20 万元，可实现足额覆盖，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该院各期末不存在财政未返还收入。

13) 射洪县人民医院

管理人项目人员实地访谈了射洪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科长杜敏，通过对其的访谈，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政策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院长、财务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

该院出具了关于收支制度的说明文件，说明如下：该院医疗收入自行支配，不属于“收支两条线”的收支制度。

射洪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312.47	3,980.25	1,731.59	4,005.66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	---	---	---	---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408.34 万元，可实现足额覆盖，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该院各期末不存在财政未返还收入。

(3) 13 家医院租金偿付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13 家医院租金偿付情况如下：

承租人	2015年6月1日前已支付租金	2015年6月1日-2015年8月11日期间已支付租金	已归集至监管账户租金	租金逾期情况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7,286,163	0	0	无
独山县人民医院	5,317,783	0	0	无
普定县人民医院	4,718,206	1,555,540	1,555,540	无
纳雍县人民医院	4,895,253	1,613,893	1,613,893	无
武胜县人民医院	6,558,375	2,162,155	2,162,155	无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6,222,099	0	0	无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4,032,958	1,996,395	1,996,395	无
石阡县人民医院	1,267,843	1,260,658	1,260,658	无
南阳市第八人民医院	284,825	283,819	283,819	无
德江县人民医院	3,158,331	3,140,403	3,140,403	无
瑞丽市民族医院	1,657,603	1,648,231	1,648,231	无
射洪县中医院	0	3,177,138	3,177,138	无
射洪县人民医院	0	4,130,279	4,130,279	无
合计	45,399,439	20,968,511	20,968,511	

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上述 13 家医院均按期偿付租金，其中自 2015 年 6 月 1 日后偿付的租金已归集至监管账户，加上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一期租金 4,716,707 元及利息收入，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监管账户余额为 25,685,365.08 万元。

(4) 综上，管理人认为，由于各地区对公立医院的管理制度不同，上述 13 家医院执行的收支制度存在差异，但整体来看，无论是医疗收入现行归集至财政专户再行申请返还，还是医院自行归集医疗收入自行支配，上述医院均保持了良好的流动性以保障医院日常运营以及租金偿付等支出，结合上述医院过往偿付租金情况，预期上述医院在现行的收支制度下，可按期足额偿付租金。

4、承租人中 13 家医院财政补助收入情况

目前政府对公立医院的补助项目有：定额补助、定项补助、药品加成定价取消后的政策补助、社区健康教育补助、孕产妇免费检查补助等，其中，不同地区定额补助政策和金额差异较大；定项补助主要针对医院门诊楼、住院楼等项目建设给予的补助；药品加成取消后的政策补助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取消药品加成后医院药品销售收入下降，政府给予医院一定的补助；社区健康教育补助、孕产妇免费检查补助为部分地区给予的项目补助。

13 家公立医院 2012-2014 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承租人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贴	总收入	占比 (%)	政府补贴	总收入	占比 (%)	政府补贴	总收入	占比 (%)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392.20	16,385.22	14.60	1,670.39	16,406.78	10.18	607.43	11,801.34	5.15
独山县人民医院	825.75	13,392.16	6.16	872.02	13,492.10	6.46	838.97	10,008.79	8.38
普定县人民医院	904.15	15,262.60	5.92	1,040.88	14,543.38	7.16	680.59	11,078.62	6.14
纳雍县人民医院	1,622.94	8,927.77	18.18	1,520.47	13,736.35	11.07	1,127.34	11,532.94	9.77
武胜县人民医院	808.13	23,700.49	3.41	179.36	22,819.63	0.79	428.36	20,936.63	2.05%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436.03	10,562.58	13.60	1,187.34	13,547.24	8.76	1,520.47	11,201.35	13.57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583.37	16,150.94	15.20	2,526.43	16,523.72	15.29	2,275.11	12,202.40	18.64
石阡县人民医院	1,315.22	10,950.71	12.01	1,011.60	12,340.62	8.20	775.91	10,729.09	7.23
南阳市第八人民医院	43.20	2,495.34	1.73	29.40	2,083.52	1.41	119.20	1,742.79	6.84
德江县人民医院	1,709.21	22,684.40	7.53	1,337.54	16,640.33	8.04	1,498.54	13,462.87	11.13
瑞丽市民族医院	2,068.76	13,845.21	14.94	1,247.87	12,024.15	10.38	2,534.79	12,239.10	20.71
射洪县中医院	0	21,007.99	0.00	47.57	17,724.07	0.27	0	17,065.64	0.00
射洪县人民医院	36.82	26,797.89	0.14	0	21,037.07	0.00	0	20,472.35	0.00

由于上述医院所属地不同，所在地区政府对公立医院的补贴政策、补贴项目、补贴力度以及各医院自身收入支出情况不同，上述医院各年度获得政策补贴以及政策补贴占总收入的比重存在差异，基于上述原因，部分医院政策补贴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相对较低，但并不影响医院对南山租赁租金的偿付。同时由于 2014 年取消医院药品定价加成，导致上述部分医院医疗收入较 2013 年存在一定下滑，考虑到政府基于取消药品定价加成而实施的补贴政策和未来就诊人数的变化，预期上述医院收入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较小。

（二）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约定的 15 单融资租赁业务对承租人应享有的 37 月内的应收租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该基础资产收益包含 2015 年 6 月 1 日后至计划到期日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各笔租金收益，不包含专项计划存续内各单融资租赁业务最后一次租金收取日至计划到期日期间相应的租金收益)。南山租赁分别与 15 位承租人签订了相应的《融资租赁合同》，并依据合同规定享有出租人的权利及义务。

上述基础协议合法有效，原始权益人可以基于基础协议合法取得和享有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权属明确，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负面清单》，结合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情况，逐条说明如下：

1、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但地方政府按照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下应当支付或承担的财政补贴除外。

就该事项说明如下：

（1）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债权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是南山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收入，基础资产为债权，债务人为相关承租人，包括 13 家县级医院、一家光伏企业、一家污水处理企业。其中广东汉能光伏有限公司、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自负盈亏的拥有自主经营权的企业法人；根据 2014 年 4 月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和人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规定：“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人事、资产、财务等方面的责权关系，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同时现行医院财政补助政策包括“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存”的预算管理辦法情况下，县级人民医院的自主经营管理权逐渐强化。2015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颁布，该文件第八条指出：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政事分开，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能力。县级公立医院执行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等政府办医机构的决策，具有人事管理权、副职推荐权、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权、年度预算执行权等经营管理自主权。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逐步取消医院的行政级别。完善县级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制度，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各省（区、市）要明确院长任职资格条件，开展管理干部专业化培训，培训情况作为任职和晋升的重要依据。

根据当前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推动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相关政策措施，县级公立医院在自身经营、项目建设、财务预算具有相当的独立性，在提供公众医疗服务的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众医疗服务水平和效率，在加大医院设备投入和基础建设上，一方面需要当地财政资金支持，另一方面通过社会化融资渠道获得上述设备投入和基础建设资金，属于国家和地方层面鼓励方向，属于合规融资方式。

（2）涉及地方人大、地方政府出具关于租金纳入财政预算的决议的 5 单地方医院售后回租业务的说明

在 13 单医院融资租赁业务中，其中普定县人民医院、纳雍县人民医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石阡县人民医院同南山租赁开展融资租赁时，上述医院所在地方人大、地方政府、地方财政

局出具了将租金收入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的决议，以保障上述医院如期偿付南山租赁的租金，上述 5 单融资租赁业务本金分别为 2,500 万元、3,300 万元、3,200 万元、2,000 万元，每季度等额支付租金，每期租金分别为 155.55 万元、161.39 万元、208.00 万元、199.64 万元、126.07 万元，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下调了两次租赁利率，调息后每期租金分别为 154.79 万元、160.60 万元、204.07 万元、198.61 万元、125.38 万元。就该 5 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收入是否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第一条“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基础资产”，说明如下：

1) 医院为偿债主体

根据南山租赁与普定县人民医院、纳雍县人民医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石阡县人民医院签订的《租赁合同》，上述医院为直接租金偿付主体，租金偿付来源主要为医院经营性收入。

2) 融资租赁募集的资金实际用于医院建设或补充医院流动资金

根据南山租赁在上述医院融资租赁项目立项、尽职调查以及后续跟踪管理反映情况显示，上述五家医院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取得的资金切实用于各医院自身的项目建设或补充医院流动资金，未发现向他方拆借或挪作他用的情况。计划管理人取得了上述医院涉及工程建设的工程建设图片、工程合同等资料，确认上述拟建或已建项目确定存在。

3) 医院具有充足的租金偿付能力

根据上述五家医院的财务报表显示，上述五家医院过往几年的经营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过往收支结余足以覆盖当前每年应付的租金，5 家县人民医院均已向南山租赁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以医院的所有综合收入作为租金支付的来源，积极落实租期偿还现金流预案和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确认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为县人民医院的优先支付义务。预计租赁期内各医院不存在丧失偿付租金偿付能力的情况，上述五家医院 2011-2013 年收支情况和未来每年偿付租金情况如下表：

承租人	普定县人民医院	纳雍县人民医院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石阡县人民医院

				人民医院	县人民医院	
收入总额	2013年度	14,543.38	13,736.35	13,547.24	16,623.72	12,340.62
	2012年度	11,078.62	11,532.94	11,201.35	12,202.40	10,729.09
	2011年度	9,052.42	9,191.54	8,469.23	6,164.04	8,832.32
收支结余	2013年度	1,818.42	1,849.91	1,666.92	1,989.19	1,222.33
	2012年度	1,435.88	1,486.05	1,614.91	2,731.87	1,049.76
	2011年度	1,012.97	1,339.28	2,922.80	-573.40	447.56
每期租金		154.79	160.60	204.07	198.61	125.38
每年租金		619.16	642.4	816.28	794.44	501.52
2011-2013 平均结余 对每年租金覆盖倍数		2.297	2.426	2.534	1.740	1.808

上表反映上述五家医院过往年度收支结余足以覆盖每年应支付的租金，结合过往租金良好支付情况，预期上述五家医院依靠自身综合收入可足额按期偿付各期租金。

4) 财政补助为医院综合收入的一部分

现行医院财政补助政策包括“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存”的预算管理办法。2000年财政部、国家计委、卫生部在《关于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意见》中明确“政府举办的县及县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定项补助为主，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补助项目包括医疗机构开办和发展建设支出、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前的离退人员经费、临床重点学科研究费用、由于政策原因造成的基本医疗服务损失。可见财政补助是医院综合收入的一部分，归属于政府财政预算内支出。上述五家医院2011-2013年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承租人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普定县人民医院	1,040.88	680.50	618.86
纳雍县人民医院	1,520.47	1,127.34	696.11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187.34	1,520.48	1,187.34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526.13	2,275.11	1,646.14

石阡县人民医院	1,011.60	775.91	474.08
---------	----------	--------	--------

5) 小结

计划管理人认为,上述五家医院所在地方政府不会因其地方人大、地方政府、地方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将租金支出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的决议而成为南山租赁应收租金的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上述5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债权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的范围。

(3)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经泗阳县人大、县政府出具关于租金纳入财政预算情况的说明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同南山租赁开展融资租赁时,泗阳县所在地方人大、地方政府、地方财政局出具了将租金收入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的决议,以保障上述医院如期偿付南山租赁的租金,该融资租赁业务本金为4,950万元、每季度等额支付租金,每期租金为471.67万元。就该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收入是否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第一条“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基础资产”,说明如下:

1)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偿债主体

根据南山租赁与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直接租金偿付主体,租金偿付来源主要为该公司经营性收入。

2)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充足的租金偿付能力

根据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报表显示,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污水处理项目投产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加,过往经营性收入完全可覆盖每年应偿付租金,预计租赁期内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丧失偿付租金偿付能力的情况,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1-2013年收入利润情况和未来应付租金情况如下:

承租人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6,234	5,581	4,281
净利润	9,460	945	724

以后年度每期租金	471.67
以后年度每年租金	1,886.68
过往三年平均净利润 对每年租金覆盖倍数	1.97

3) 小结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营状况良好且保持收入利润增长趋势的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集外部资金，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改善公司流动性，有助于其发挥其助力改善民生和环境状况作用，同时具有充足的偿付租金的能力，泗阳县人大、泗阳县政府、泗阳县财政局不会因其出具的关于将租金收入纳入泗阳县财政预算的决议而成为该单融资租赁业务的直接或间接债务人，该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债权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的范围。

(4) 结论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认为，本次专线计划基础资产的直接或间接债务人非地方政府，也不属于负面清单列示的其他资产范畴，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资产范畴。

(5) 国浩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南山租赁一期专项资产支持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之专项说明》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项目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合法财产权利且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所列基础资产。”

2、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本条所指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1) 管理人走访了基础资产项下的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承租人包括 12 家医院、1 家国有控股企业，该 13 家承租人售后租回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租赁方式	租赁金额	融资资金用途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2,900	新建急诊楼的建设投入
独山县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2,100	新建急救中心工程建设款
普定县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2,500	补充建设资金
纳雍县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2,600	盘活固定资产、住院综合大楼装修、医院门诊楼扩建等
武胜县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3,500	医技门诊大楼项目建设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3,300	偿还住院综合楼工程尾款、医院行政楼及停车场改扩建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3,200	已交付急救中心及外科大楼的工程款
石阡县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2,000	支付已交付的住院大楼工程款尾款及购买医疗设备
德江县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5,000	支付已交付的住院综合大楼工程余款
瑞丽市民族医院	售后回租	2,600	补充流动资金
射洪县中医院	售后回租	5,000	康复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射洪县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6,500	医院门诊楼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4,950	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建设
合计		46,150	

管理人走访了 15 家承租人，对其同南山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取得融资资金用途进行了了解，经确认上述承租人取得的融资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建设，并由上述承租人出具了承诺文件，均承诺如下：同南山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取得的资金不存在其他方向投资、向其他方拆借等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并承诺未来不改变上述资金用途。

另承租人南阳市第八人民医院同南山租赁开展的为直租业务，合作方式为：南阳市第八人民医院制定需要购买的医疗设备，由南山租赁将设备购买价款直接支付给设备供应商。在该单直租业务中，南阳市第八人民医院未直接取得融资资金；广东汉能光伏有限公司为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电池组件的生产、制造、销售、研发，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及设备组件的生产、制造、销售和研发；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河君先生，为独立运营的民营企业，通过同南山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取

得融资资金 1,37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具有完全业务独立、财务独立的民营企业，广东汉能光伏有限公司不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

综上，管理人认为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相关融资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建设，不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

(2) 管理人查询了截至 2015 年 6 月底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经查询，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均不在该名单内。并且综合对基础资产项下业务情况、运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分析，管理人认为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均不适作为地方政府的融资平台。

综上，管理人认为，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或债务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3) 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同南山租赁开展租赁业务时，均出具了关于以自身综合收入作为租金偿付来源的承诺；且对承租人相关人员访谈中确认：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为其租金的第一偿付义务人，当地地方政府不以预算安排作为租金或债务偿付义务的第一还款来源。

根据以上情况，管理人认为本专项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对应承租人（债务人）均为企业法人或医院等事业单位，均与地方融资平台无关，不涉及地方融资平台债务。

3、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本专项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相应的租金回收金额和日期已通过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等协议文件予以约定，未来现金流稳定，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与不动产相关的基础资产：

(1) 因空置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租金债权；

(2) 待开发或在建占比超过 10%的基础设施、商业物业、居民住宅等不动

产或相关不动产收益权。当地政府证明已列入国家保障房计划并已开工建设的项目除外。

本专项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相应的租金回收金额和日期已通过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等协议文件予以约定，未来现金流稳定，不属于“因空置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租金债权”以及“待开发或在建占比超过10%的基础设施、商业物业、居民住宅等不动产或相关不动产收益权。当地政府证明已列入国家保障房计划并已开工建设的项目除外”。

5、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本专项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相应的租金回收金额和日期已通过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等协议文件予以约定，未来现金流稳定，不属于“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6、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本专项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为单一类型资产，不属于“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7、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本专项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8、最终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基础资产

本专项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不属于“最终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基础资产。”

(四) 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1、基础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利、优先权或者第三方

的抗辩权、抵销权。

2、基础资产不涉及任何未决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五）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南山租赁与承租人签署的 15 份《租赁合同》，合同明确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南山租赁有权将合同项下南山租赁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融资之目的与其它金融机构开展保理、信托、资产证券化等合作。承租人亦在合同中确认南山租赁的转让行为无需取得承租人的同意，仅须通知承租人。且南山租赁已履行了发放租赁本金等《租赁合同》下的义务。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收购原始权益人的融资租赁相应租金后，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租后管理、发出租金支付通知，回收租金并向监管账户划转等约定义务。

（七）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基于计划管理人拟收购的基础资产存续期限和对应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不匹配，且根据本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设计，无法实现基础资产和原始权益人信用风险和破产风险的隔离，但通过交易结构中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回购条款设置、监管账户设置，可有效保障基础资产资金的及时归集，一定程度上防范原始权益人信用风险和破产风险对基础资产的影响。交易结构上述条款设置详见“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之“二、交易结构”。

（八）循环购买安排

本专项计划未设置循环购买条款。

（九）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详见“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之“二、基础资产归集

安排”。

(十) 基础资产选择标准、总体特征、分布情况

1、基础资产选择标准

根据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选择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 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合同以及其补充合同和租金转让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买受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买受人主张权利；

(2)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租赁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并已支付了每一份租赁合同项下的购买价款，且买受人未提出因原始权益人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应支付租金主张；

(3)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租金转让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4) 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5) 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与原始权益人无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6)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且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7)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承租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且在租赁合同和租金转让合同对基础资产的转让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租金转让已经满足了所约定的条件；

(8) 基础资产对应租金的支付日不得晚于最后一个核准日；

(9)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0) 基础资产和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不存在

除针对租赁合同外的担保；

(11) 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与南山租赁签订并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仅有一单，租赁合同截止期限早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租赁合同，同一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尚未支付的所有租金(包括未偿本金部分以及利息部分)及其他应付款项须全部入池；合同截止期限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租赁合同，同一租赁合同项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承租人尚未支付的所有租金(包括未偿本金部分以及利息部分)及其他应付款项须全部入池

2、基础资产总体特征、分布情况

详见本文“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之“一、基础资产情况”之“(一) 基础资产构成情况。”

二、盈利模式及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

(一) 盈利模式

详见本文“第五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参与人情况”之“一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之“(二)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

1、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

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根据 15 单租赁业务《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的约定，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元

承租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独山县人民医院	普定县人民医院	纳雍县人民医院	武胜县人民医院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石阡县人民医院	南阳市第八人民医院	德江县人民医院	瑞丽市民族医院	射洪县中医院	射洪县人民医院	广东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租金回收日	2014.05.13-2019.05.12	2014.05.13-2019.05.12	2014.07.04-2019.07.03	2014.07.11-2019.07.10	2014.08.04-2019.08.03	2014.08.22-2019.08.21	2014.11.03-2019.11.02	2014.12.10-2019.12.09	2014.12.31-2017.12.30	2015.2.5-2020.2.4	2015.2.11-2020.2.10	2015.3.23-2020.3.22	2015.7.1-2020.4.1	2014.05.30-2019.05.29	2015.01.09-2018.01.08
2015年6月9日								1,260,658							
2015年6月22日												3,177,138			
2015年6月30日									283,819						
2015年7月1日													4,130,279		
2015年7月3日			1,555,540												
2015年7月8日															4,716,70
2015年7月10日				1,613,893											
2015年8月2日							1,996,395								
2015年8月3日					2,162,155										

2015年8月 4日										3,140,403					
2015年8月 10日											1,648,231				
2015年8月 12日	1,792,501	1,308,314													
2015年8月 21日						2,040,707									
2015年8月 29日														812,809	
2015年9月 9日								1,253,824							
2015年9月 22日												3,159,149			
2015年9月 30日									281,974						
2015年10 月1日														4,083,582	
2015年10 月3日			1,540,267												
2015年10 月8日															4,716,70
2015年10 月10日				1,598,034											
2015年11							1,975,748								

月 2 日															
2015 年 11 月 3 日					2,140,870										
2015 年 11 月 4 日										3,106,36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1,630,431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784,152	1,302,237													
2015 年 11 月 21 日						2,030,649									
2015 年 11 月 29 日														808,201	
2015 年 12 月 9 日									1,247,344						
2015 年 12 月 22 日												3,142,042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81,974					
2016 年 1 月 1 日														4,083,582	
2016 年 1 月 3 日			1,540,267												
2016 年 1 月 8 日															4,716,70

3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															4,716,70
2016 年 4 月 10 日				1,598,034											
2016 年 5 月 2 日							1,975,748								
2016 年 5 月 3 日					2,140,870										
2016 年 5 月 4 日									3,106,360						
2016 年 5 月 10 日										1,630,431					
2016 年 5 月 12 日	1,784,152	1,302,237													
2016 年 5 月 21 日						2,030,649									
2016 年 5 月 29 日														808,201	
2016 年 6 月 9 日								1,247,344							
2016 年 6 月 22 日											3,142,042				
2016 年 6 月 30 日									281,974						

22日															
2016年9月30日								281,974							
2016年10月1日												4,083,582			
2016年10月3日			1,540,267												
2016年10月8日															4,716,70
2016年10月10日				1,598,034											
2016年11月2日							1,975,748								
2016年11月3日					2,140,870										
2016年11月4日									3,106,360						
2016年11月10日										1,630,431					
2016年11月12日	1,784,152	1,302,237													
2016年11月21日						2,030,649									
2016年11月29日															808,201

2017年11月2日							1,975,748								
2017年11月3日					2,140,870										
2017年11月4日										3,106,360					
2017年11月10日											1,630,431				
2017年11月12日	1,784,152	1,302,237													
2017年11月21日						2,030,649									
2017年11月29日														808,201	
2017年12月9日								1,247,344							
2017年12月22日												3,142,042			
2017年12月30日									281,974						
2018年1月1日													4,083,582		
2018年1月3日			1,540,267												
2018年1月															4,716,70

8日															
2018年1月 10日				1,598,034											
2018年2月 1日															
2018年2月 2日							1,975,748								
2018年2月 3日					2,140,870										
2018年2月 4日										3,106,360					
2018年2月 10日											1,630,431				
2018年2月 12日	1,784,152	1,302,237													
2018年2月 21日						2,030,649									
2018年2月 28日														808,201	
2018年3月 9日								1,247,344							
2018年3月 22日											3,142,042				
2018年4月 1日													4,083,582		

2018年4月 3日			1,540,267												
2018年4月 10日				1,598,034											
2018年5月 2日							1,975,748								
2018年5月 3日					2,140,870										
2018年5月 4日										3,106,360					
2018年5月 10日											1,630,431				
2018年5月 12日	1,784,152	1,302,237													
2018年5月 21日						2,030,649									
2018年5月 29日														808,201	
2018年6月 9日								1,247,344							
2018年6月 22日												3,142,042			
小计	21,418,173	15,632,921	18,498,477	19,192,267	25,711,725	24,377,846	23,729,623	16,235,266	3,103,559	37,310,363	19,582,972	40,898,749	49,049,681	9,703,020	51,883,77
合计	376,328,419														

2、降息对基础资产现金流入的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4 个百分点至 5.6%，一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至 6%，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南山租赁对承租人的租赁利率做相应下调。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35%，一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至 5.75%，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南山租赁对承租人的租赁利率做相应下调。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1%，一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至 5.5%，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南山租赁对承租人的租赁利率做相应下调。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85%，一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做相应调整。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南山租赁对承租人的租赁利率做相应下调。

上述四次降息对基础资产对应的租金收入影响为 594.36 万元，相比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收入，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现金流入减少 594.36 万元，占未调息前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总金额的 1.56%，总体影响较小，在多次下调基准利率后，进一步下调基准利率的空间减小，且随着未支付本金的减少降息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应收租金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三）基础资产预测现金流覆盖倍数

基于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情况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计划管理人根据不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票面利率，对基础资产预测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倍数进行了测试，该覆盖比例反映在各本金及预期收益偿还时间节点上，基础资产产生的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金和预期收

益的覆盖水平，若某数值小于 1，则表示该数值对应偿还时间节点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无法覆盖需支付的优先级本机和预期收益，需启动差额支付事项或担保事项，以避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存在不能及时偿付的风险。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同预期预期收益情况下，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偿付节点对应特定期间	2015年6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2018年6月
	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	63,051,734	62,777,196	62,777,196	62,777,196	62,777,196	62,167,901
	优先级发行规模	37,000,000	40,000,000	46,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预期收益率 6.5%	预期支出	46,847,500	48,645,000	53,345,000	65,850,000	63,900,000	62,275,000
	覆盖比例	1.346	1.624	1.745	1.557	1.557	1.569
预期收益率 7%	预期支出	47,605,000	49,310,000	53,910,000	66,300,000	64,200,000	62,450,000
	覆盖比例	1.324	1.586	1.701	1.517	1.511	1.521
预期收益率 7.5%	预期支出	48,362,500	49,975,000	54,475,000	66,750,000	64,500,000	62,625,000
	覆盖比例	1.304	1.550	1.657	1.477	1.467	1.473
预期收益率 8%	预期支出	49,120,000	50,640,000	55,040,000	67,200,000	64,800,000	62,800,000
	覆盖比例	1.284	1.515	1.614	1.437	1.422	1.426
预期收益率 8.5%	预期支出	49,877,500	51,305,000	55,605,000	67,650,000	65,100,000	62,975,000
	覆盖比例	1.264	1.480	1.572	1.398	1.378	1.378

为保守起见，计划管理人在不同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利率水平进行了测试，且选取了较高的预期发行利率水平，并非实际发行利率。根据测试结果，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山 01 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倍数最低为 1.264，最高为 1.346；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山 02 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倍数最低为 1.480，最高为 1.624；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山 03 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倍数最低为 1.572，最高为 1.745；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山 04 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倍数最低为 1.398，最高为 1.557；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

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山 05 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倍数最低为 1.378，最高为 1.557；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山 06 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倍数最低为 1.378，最高为 1.569。根据上述预测，专项计划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保障性强。

（四）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因素包括：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承租人还款信用、原始权益人履行资产服务机构义务情况等。

1、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

原始权益人与部分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利率随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若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也随之变化。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4 个百分点至 5.6%，一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至 6%，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南山租赁对承租人的租赁利率做相应下调。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35%，一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至 5.75%，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南山租赁对承租人的租赁利率做相应下调。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5 年 05 月 11 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1%，一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至 5.5%。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85%，一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做相应调整。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南山租赁对承租人的租赁利率做相应下调。

上述四次降息对基础资产对应的租金收入影响为 594.36 万元，相比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收入，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现金流入减少 594.36 万元，占未调息前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总金额的 1.56%，总体影响较小，在多次下调基准利率后，进一步下调基准利率的空间减小，且随着未支付本金的减少降息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应收租金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2、承租人还款信用

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除射洪县人民医院、射洪县中医院均已
有租金还款记录，过往还款记录良好，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在选择基础资产
时，从承租人历史回款信用情况、承租人偿付能力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筛选，纳
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历史回款信用情况均良好，不存在重大逾期
情况，且从各承租人财务情况判断，均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承租人出现租金支
付重大逾期或丧失租金支付的可能性较小。

3、原始权益人履行资产服务机构义务情况

根据《资产服务协议》，南山租赁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需履行《资
产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租金的催收、向监管账户的划转、租后管理等义
务，南山租赁是否按期按时完成履行上述义务而产生的工作，将影响基础资产现
金流的回款。

对于日常租金收入的回收，由资产服务机构负责收取。资产服务机构于收到
每笔租金之后不晚于第二个工作日 15:00 之前将租金款划转至监管账户，监管账
户收到租金款后，于收到租金款的下一工作日 15:00 之前将租金收入划转至专项
计划账户。监管机构和托管人每月分别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金划转凭证。

三、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一)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在分配之前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专项计划资金进行上述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必须保证在每次分配前的资金核算日之前将因上述投资形成的资产及时变现，以保证及时向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预期收益。

(二)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只是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三)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均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在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按照《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四、信达证券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信达证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规范管理”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总体上看，信达证券已按照《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合乎证券业规范运作要求的、系统的制度化管理体系。信达证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业务流程、管理和风险控制已建立在高技术支持的运行体系之上，各业务部门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制度，内部监督部门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信达证券资产管理部负责控制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履行一线的风险监控职责，及时发现、处理、报告资产管理业务风险，配合风险管理部的监控、查询与检查，及时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账号等监控所需信息。

信达证券明令禁止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以及可能承担无限责任投资的行为，并通过一系列规章制度，统一管理信达证券对外签订合同、担保、抵押等行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和信达证券自有资金账户分户设立，各类资金不得混合操作。

针对本专项计划，信达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同时，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托管，监督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归集、划转、分配全过程，并具体实施资金划转，以防止专项计划资金及专项计划资产被挪用或不当使用的风险。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交付的认购资金；
- 2、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财产，即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收益；
- 3、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 4、专项计划资金在分配前由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方式进行合格投资所产生的的收益；
- 5、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所支付的全部资金及其孳息。
- 6、南山租赁履行违约基础资产回购义务所支付的全部资金及其孳息。
- 7、上述专项计划资产项下的各类财产（权）及合同权益均由管理人为专项计划代为持有。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一）费用种类及金额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所有相关税费、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兑付兑息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管理人须支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专项计划费用的金额根据原始权益人/管理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登记托管机构出台的相关收费指导文件等进行约定。

（二）费用支取方式

权益登记日前一日（即 R-1 日）前，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分配指令对专项计划费用按照相关约定进行支付。

（三）本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1、专项计划销售及上市过程中，由原始权益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期专项计划的销售费（含管理人应向代理销售机构支付的代理销售服务费等费用）、管理人的管理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上市初费，以及委托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和评估机构进行尽职调查、首次信用评级、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等费用；

其中，管理人的管理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账户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为每年度 60 万元，在每年度的第一个分配日由专项计划账户向管理人支付，监管费、托管费按照《监管协议》、《托管协议》约定金额和支付方式支付。除管理费、监管费、托管费外，其他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支付，由原始权益人另行支付。

2、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四）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

信达证券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已经建立了从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内核、底稿检查以及后续管理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员均需受上述机制的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员激励情况与具体项目的完成情况无直接联系，有效防止了忽视风险而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及规模的短期激励行为。

三、税务事项

（一）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各自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收入产生的营业税等税收和其他费用等一切相关支出均由原始权益人另行承担。

(三)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分配方式，各自承担与《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如果上述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应由原始权益人还是计划管理人支付，则该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四) 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

(五) 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一)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在分配之前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但计划管理人必须保证在每次分配前的资金确认日之前将因上述投资形成的资产及时变现，以保证及时向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预期收益。

(二)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均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在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按照《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向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三)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一)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资产按《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

（二）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专项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之外。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三）分配原则

- 1、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 3、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分配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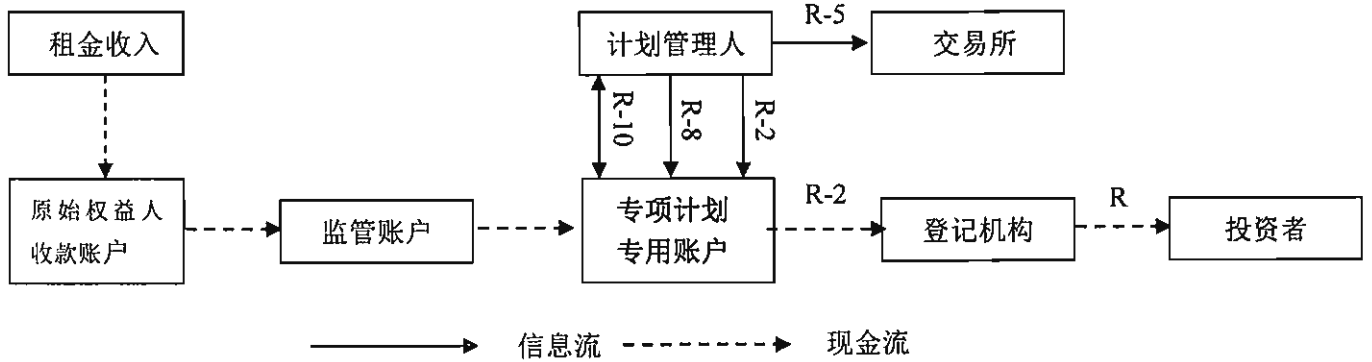
在分配时，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同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比例分配）：

- 1、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负；
- 2、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费以及其他杂项费；
- 3、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4、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计划存续期间不分配收益。专项计划期满时，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项下本金和预计收益全部支付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享有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外的全部剩余收益。

（五）现金流划转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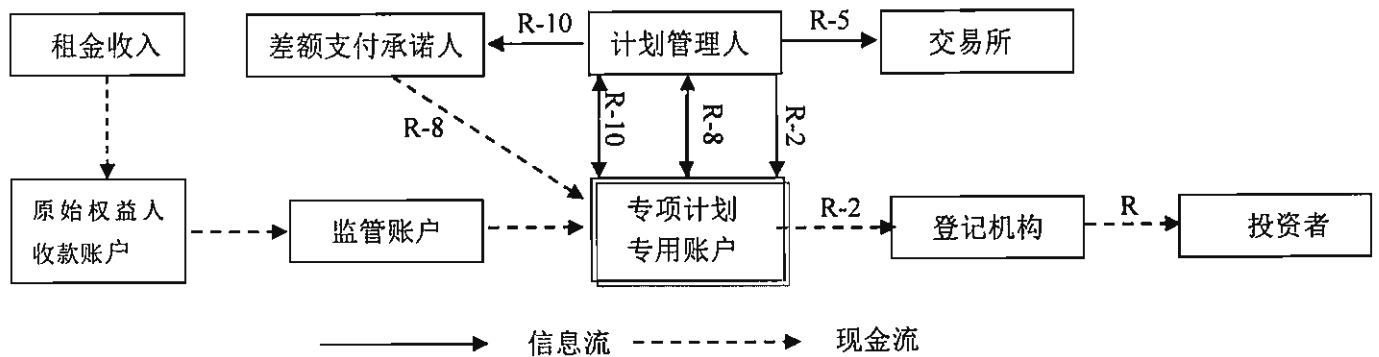
专项计划相关的现金流分配划转流程：

- 1、正常现金流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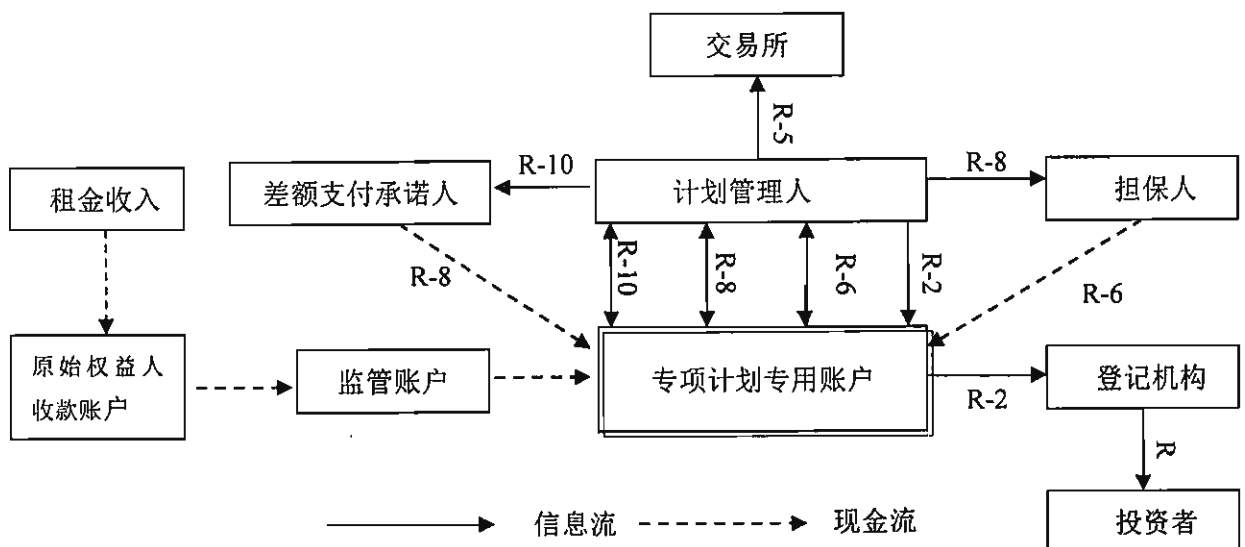
顺序	日期	日期说明	现金流分配划转说明
1	R-10	资金确认日	计划管理人于当日与托管人确认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余额能否足额偿付专项计划费用和本次应分配的本金及收益
2	R-8	分配信息发出日	计划管理人于当日向托管人发出专项计划资金分配指令, 并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向其申请付息事宜, 并递交有关的申请材料
3	R-5	公告日	计划管理人于当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报告》
4	R-2	分配日	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 托管人按照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费用后, 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当期应分配款项于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5	R-1	权益登记日	于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在兑付日获得相应款项
6	R	兑付日	登记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本期应分配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资金账户

2、启动差额支付情形下的现金流分配



顺序	日期	日期说明	现金流分配划转说明
1	R-10	资金确认日	计划管理人于当日与托管人确认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余额能否足额偿付专项计划费用和本次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
2	R-10	差额支付启动日	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并提交相关证明。
3	R-8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截止日	该日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最后截止日期
4	R-8	差额支付资金确认日	计划管理人于该日与托管人就差额支付承诺人资金划转情况进行核对，确认差额支付资金是否到位
5	R-8	分配信息发出日	计划管理人于当日向托管人发出本次权益日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分配指令，并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向其申请付息事宜，并递交有关的申请材料
6	R-5	公告日	计划管理人于该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报告》的日期
7	R-2	分配日	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按照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费用后，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当期应分配款项于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8	R-1	权益登记日	于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在兑付日获得相应款项
9	R	兑付日	登记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本期应分配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资金账户

3、差额支付及担保均启动情形下的现金流分配



顺序	日期	日期说明	现金流分配划转说明
1	R-10	资金核算日	计划管理人于当日与托管人确认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余额能否足额偿付专项计划费用和本次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

2	R-10	差额支付启动日	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并提交相关证明
3	R-8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截止日	该日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最后截止日期
4	R-8	差额支付资金确认日	计划管理人于该日与托管人就差额支付承诺人资金划转情况进行核对, 确认差额支付资金是否到位
5	R-8	担保启动日	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担保合同》的约定, 需要由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情况下, 于该日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
6	R-8	分配信息发出日	计划管理人于当日向托管人发出专项计划资金分配指令, 并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向其申请付息事宜, 并递交有关的申请材料
7	R-6	担保人划款截止日	该日为担保人根据《担保履约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最后截至日期
8	R-6	担保资金确认日	启动担保情况下,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担保人资金划转情况进行核对, 确认担保资金是否到位
9	R-5	公告日	计划管理人于该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报告》的日期
10	R-2	分配日	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 托管人按照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费用后, 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当期应分配款项于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11	R-1	权益登记日	于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在兑付日获得相应款项
12	R	兑付日	登记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本期应分配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资金账户

六、专项计划管理人变更

(一)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2、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3、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 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4、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 并由此导致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5、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二）计划管理人辞任

1、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1）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三）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程序

1、专项计划发生前述规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计划说明书》第十四章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需要证监会批准的，还需履行证监会的批准程序。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1）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

（2）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四）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

3、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4、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

（1）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2）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

（3）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

（4）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新的计划管理人，须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专项计划托管人变更

（一）托管人解任事件

托管人解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2、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办理专项计划项下的资金拨付，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3、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4、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5、评级机构给予托管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的评级低于A级；

6、发生与托管人有关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二）托管人解任程序

专项计划发生任何上述托管人解任事件时，计划管理人有权解任托管人；计划管理人解任托管人的，应自确认解任事件发生之日（不含）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托管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专项计划发生任何上述托管人解任事件时，如计划管理人没有解任托管人，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托管人的，计划管理人应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向托管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托管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计划管理人发出托管人解任通知后，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计划管理人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1）计划管理人任命后续托管人生效之日；

(2) 托管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托管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除了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计划管理人不得解任托管人。

(三) 后续托管人的委任

计划管理人决定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解任托管人的，计划管理人应任命继任托管人。继任托管人应作出以下承诺：即继任托管人一经任命，继任托管人即成为原托管人在《托管协议》项下所有专项计划托管职能的承继者，并应承担原托管人在《托管协议》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继任托管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托管协议》中原托管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托管协议》项下作为托管人的全部权利，承担《托管协议》项下作为托管人的全部义务。在任命继任托管人前，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选任新的托管人后需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专项计划结构设计和约定，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南山租赁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南山租赁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详见“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二、履行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的风险

南山租赁出具《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承诺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对专项计划资产池内单次逾期超过 30 日租金未回款的基础资产或单次预期不超过 10 日（包含 30 日）但逾期次数累计达到 3 次的基础资产进行回购或在专项计划到期日前一个资金核算日前若存在尚未收回的租金对应的基础资产。详见“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三、履行差额支付承诺的风险

南山租赁《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若每一个资金确认日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则由其对差额进行补足，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将差额部分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详见“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承租人信用风险与防范措施

1、承租人信用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基于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及附属条款协议等文件，若承租人不能按期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或丧失支付租金的能力，将导致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款下降。

2、防范措施

（1）基础资产筛选

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在选择基础资产时，从承租人历史回款信用情况、承租人偿付能力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筛选，纳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历史回款信用情况均良好，不存在重大逾期情况，且从各承租人财务情况判断，均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承租人出现租金支付重大逾期或丧失租金支付的可能性较小。

（2）设置原始权益人回购条款

设置了原始权益人回购条款，南山租赁出具《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承诺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南山租赁承诺回购专项计划资产池内单次逾期超过 30 日租金未回款的基础资产或单次逾期不超过 30 日（包含 10 日）但逾期次数累计达到 3 次的基础资产或在专项计划到期日前一个资金核算日前若存在尚未收回的租金对应的基础资产，南山集团承诺为南山租赁上述回购款提供流动性支持。赎回价款=回购日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应收租金总额+专项计划设立后回购日前未支付租金及逾期罚息。从而保障专项计划在承租人出现租金支付重大逾期或丧失租金支付的情况下，专线该计划能够实现预计的现金流入。

（二）租赁利率调整风险及防范措施

1、租赁利率调整风险

根据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内，如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原始权益人将对租金作出同方向同比例的调整。若租赁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调，租金相应减少，将减少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入。

2、防范措施

（1）基于调整幅度测算对现金流的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4 个百分点至 5.6%，一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至 6%，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南山租赁对承租人的租赁利率做相应下调。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1 日和 2015 年 6 月 28 日分别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分别下调 0.25 个百分点，三次下调后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降至 4.85%，一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做相应调整，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南山租赁对承租人的租赁利率做相应下调。

上述四次降息对基础资产对应的租金收入影响为 594.36 万元，相比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收入，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现金流入减少 594.36 万元，占未调息前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总金额的 1.56%，总体影响较小，在多次下调基准利率后，进一步下调基准利率的空间减小，且随着未支付本金的减少降息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应收租金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2）专项计划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逾期收益的高覆盖

综合专项计划现金流入、优先级发行规模和预期收益，计划管理人进行了专项计划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逾期收益的覆盖测算，整体覆盖率较高，详见“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之“二、盈利模式及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之“（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覆盖倍数”。在此覆盖比率下，较小幅度的租赁利率调整不会造成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以偿付各期应偿付优先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3）设置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条款

南山租赁出具《差额支付承诺》，承诺若每一个资金确认日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则由其对应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将差额部分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保障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偿付。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风险及防范措施

1、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风险

为便于租金的回收，专项计划设计的租金归集程序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回租金—划转至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划转至托管账户，若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按时回收和划转租金，将影响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归集

2、防范措施

（1）加速划转程序

对于日常租金收入的回收，由资产服务机构负责收取。资产服务机构于收到每笔租金之后不晚于第二个工作日 15:00 之前将租金款划转至监管账户，监管账户收到租金款后，于收到租金款的下一工作日 15:00 之前将租金收入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监管机构和托管人每月分别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金划转凭证。

（2）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根据《资产委托服务协议》、《监管协议》等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资产服务机构和监管人若未能按照上述程序完成资金回收和划转，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而规避其资金占用、挪用风险。

（四）基础资产集中度风险及防范措施

1、基础资产集中度风险

原始权益人主要租赁业务开展行业为医疗行业，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共包含 15 单融资租赁租金，其中医疗行业占 13 单，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中 3 单融资租

赁业务应收租金占基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对射洪县中医院应收租金占比为 10.87%、对射洪人民医院应收租金占比为 13.03%、对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收租金占比 13.79%，对以上 3 家承租人应收租金占基础资产比重为 37.69%，上述租金回收情况将对资产池整体租金回收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2、防范措施

(1) 原始权益人谨慎的业务经营模式

原始权益人在选择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方时，均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风险控制、审批、法务审核等业务程序，确保各笔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内顺利完成，对于基础资产的选择也起到了风险控制作用。

(2) 设置原始权益人回购条款和差额支付条款

详见“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增信措施”，通过上述条款的设置，避免承租人行行业因素和承租人行行业政策对基础资产现金流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再投资风险及防范措施

1、再投资风险

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分配之前，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降低，从而对本专项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2、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已经对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范围进行了明确限制，将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在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将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再投资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六) 权利完善事项风险及防范措施

1、权利完善事项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因经营不善丧失清偿能力，可能对原始权益人履行资产服务机构义务造成影响，对基础资产现金收益的归集造成重大风险。

2、防范措施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在原始权益人出现丧失清偿能力情况时，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发送的通知，变更专项计划资金归集程序，由承租人直接将每期应付租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不影响该权利完善事件出现之前基础资产转让的有效性。

二、管理风险

（一）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及防范控制

1、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防范控制

（1）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同时，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托管，监督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归集、划转、分配全过程，并具体实施资金划转，以防止专项计划资金及专项计划资产被挪用或不当使用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已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形成了一套具有符合证券业规范运作要求的、系统的制度化管理体系。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全程合规性检查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风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降低管理风险。

（二）监管银行、托管人违规风险及防范措施

1、监管银行、托管人违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监管银行负责对收款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将收款账户资金定时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的托

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若监管银行、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2、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的监管银行是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镇江分行是江苏银行授权经营的分支结构，内控措施完善，运营管理良好，能够很好的履行监管银行的相关职责。

本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光大银行完成托管费收入 23,204 万元，较同期增长 66%，托管规模达 10,034 亿元，较同期增长 58%。北京分行托管收入占总行托管收入 24%，规模占总行托管规模的 40%。运作托管账套 3,842 套，为客户提供保险债权、信托计划、交易资金托管等多样化托管服务。

光大银行具有先进严密的托管业务管理系统、管理流程和风险管控措施。在专项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光大银行将为本计划配备优秀的托管业务团队，与计划管理人、中证登上海公司等相关机构积极合作，确保计划管理人指令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安全、及时获得本金及投资收益。

3、专项计划运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计划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已经事先确定，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在分配之前可投资于银行存款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由于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范围业已限定，且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研究能力突出、内部管理较为规范的证券机构，本专项计划的运作风险较低。

三、投资者相关收益风险

（一）投资收益率风险及防范措施

1、投资收益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

通过簿记确定的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级防范措施

1、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定向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防范措施

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置的、与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平行、独立的固定收益市场体系。随着我国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相关交易体系会更加完善，交易品种将日趋丰富、参与机构也将呈现多样化趋势，交易状态将趋向活跃。

（三）购买力风险及防范措施

1、购买力风险

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专项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2、防范措施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对通货膨胀的调控,预计我国的通货膨胀率将会保持在合理水平。此外,本专项计划通过充分揭示此类风险,将确保产品的发行利率纳入了投资人对该风险的考量。

四、其他风险

(一) 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1、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不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防范措施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二) 税务风险及防范措施

1、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防范措施

考虑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额外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务负担的风险较低。

(三) 技术风险及防范措施

1、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是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软件、硬件设施完备，且在相关业务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相应领域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四）操作风险及防范措施

1、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2、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及防范措施

1、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专项计划成立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专项计划不能完全进行或不能按期进行的情况。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台风、瘟疫等；
- （2）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制度、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变更等；
- （3）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政变、罢工、恐怖袭击等。

2、防范措施

如果任何一方在专项计划成立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事件阻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该方所受影响，并尽快提供有关政府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除另有约定外，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任何《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均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因此导致就任何损害、损失或罚金的索赔。

在此情况下，当事人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带来的后果。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专项计划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时，当事人应通过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推广方案

(一) 专项计划发行期

专项计划的发行期指专项计划开始接受认购人的参与至管理人公告的参与结束日或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实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原则）。该发行期不超过 60 工作日，管理人可视发行情况将发行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具体发行时间以管理人的发行公告为准。

(二) 发行方式与发行场所

1、发行方式

信达证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直销和代理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开始日期	事项	负责机构
T-10 日以前	完成各项发行准备工作	信达证券
T-9 日以前	启动路演	信达证券
T+1 日	簿记结束，确定发行价格，根据簿记结果，发送缴款及配售通知书	信达证券
P 日（T+4 日以内）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缴款	信达证券、认购人
P+1 日	认购人缴款截止，会计师对募集自己专户内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信达证券、认购人、会计师
P+2 日	专项计划正式设立	信达证券、托管人

2、发行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信达证券进行发行

(三)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优先级认购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优先级认购支持证券参与原则如下：

(1) 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发行期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

(4) 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必须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原始权益人南山租赁需在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一次性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四)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满足相关规定）：

1、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法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由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五) 参与方式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六）参与手续

1、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机构的安排，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管理人员足额缴纳认购款；

3、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4、认购人开户和参与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管理人约定，请认购人参阅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七）认购资金的接受、存放

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受、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八）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人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九）计划管理人自由资金的参与

计划管理人可用自有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参与专项计划，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的 5%。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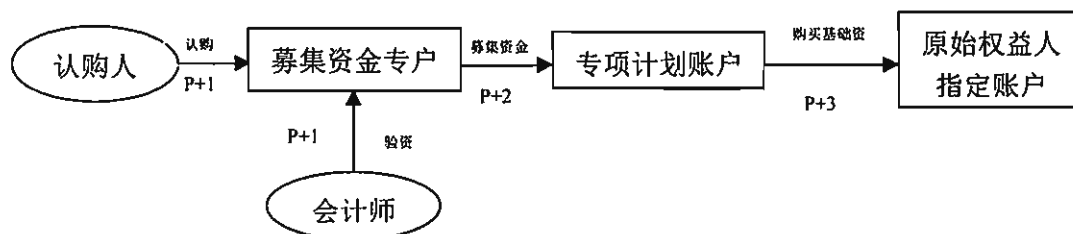
（一）专项计划设立

计划管理人应在各档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金额分别达到约定的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后 2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推广账户内的资金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应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

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表明，推广账户内的认购资金（不包括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达到了《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各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已分别达到其约定的相应募集规模，计划管理人应于 2 日内出具成立公告，宣布专项计划成立。出具成立公告当日即为计划设立日。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由计划管理人于推广期结束后 2 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计划管理人于计划设立日当天将全部认购资金从计划推广专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二）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1、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的 90%，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指令托管人在发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其在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之前一日（含该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2、前述条款的约定为《计划说明书》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计划说明书》的特殊法律效力。

三、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一）专项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计划终止：

- 1、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完毕；
-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
- 3、法定到期日届止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5、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不能继续担任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权利、义务；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专项计划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其权利、义务；

- 7、原始权益人丧失融资租赁资格，或者丧失清偿能力；
- 8、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由管理人聘请；

（3）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报关、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清算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2、清算程序

（1）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计划的清算工作、贬值专项计划资产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需经会计师审计，并按照《计划说明

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 清算小组对清算资产进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4) 在清算报告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清算报告，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清算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统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各项金额的比例分配）：

- 1、专项计划清算费用；
- 2、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收和规费；
- 3、除以上各项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当期应分配的以及以往各期应付而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应分配的以及以往各期应付而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6、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 10 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相应证券账户中。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账户登记、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返还本金、建立并保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以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2、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标准条款》第 3、4 款约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每次转让不得低于 100 万元且须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南山租赁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南山租赁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律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媒体上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定期公告

1、《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专项计划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应当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的，视同托管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托管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托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3、《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收益分配公告日按照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4、《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6月30日前披露专项计划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由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两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档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5、《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二）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知道该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管辖权的中国证监会排除机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管理人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分配收益；
-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 3、专项计划资产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以上（含10%）的重大损失；
-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5、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 6、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20%以上（含20%）；
- 7、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8、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或其总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9、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发生变更；
- 10、发生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或其总行、差额支付承诺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11、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总行、差额支付承诺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12、发生权利完善事件；

13、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接管人解任事件；

1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

15、因国家延长或增设初始核算日至兑付日之间的法定假期，管理人决定调整兑付日日期；

16、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管辖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金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五、对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一)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应于披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

告。

（四）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戏曲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五）监管机构如有其它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免疑义，本金和预期收益已偿付完毕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除外）组成；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除依法或以《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单独行使权利外，应共同组成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按本条约约定决定专项计划中的重大事务；

（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但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清偿完毕前，其不享有表决权，其所持的资产支持证券亦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二、决议事项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一）管理人、托管人的解任或辞任，选任或决定新的管理人、托管人；

（二）提前终止专项计划或变更、延长专项计划期限；

（三）改变专项计划资产的投资、管理方式；

（四）专项计划终止，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五）信用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降；

（六）管理人认为需提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召集的方式

(一) 管理人召集

出现上述约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上述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

3、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会议通知；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四、会议的通知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三) 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四)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五、会议的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股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六、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条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七、会议的表决

（一）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算方式为：

（一）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表决权

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九、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由管理按《标准条款》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和备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十、争议解决机制

（一）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议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资产买卖协议》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资产买卖协议》主要条款的内容。认购人需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基础资产的买卖

1、本协议下基础资产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依据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约定的 15 单融资租赁业务对承租人应享有的 37 个月内的应收租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2、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信达证券按本协议向南山租赁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南山租赁将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1）南山租赁对于以下财产（即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相关权益；（2）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信达证券：

（1）南山租赁将其拥有的南山租赁专项计划说明书基础资产清单中列示的租赁资产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三十七个月的收益权，包括自 2015 年 6 月 1 日（含该日）起产生的全部收益现金流，与未偿收益余额、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该收益权应当收取的款项。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七个月的南山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运营费用、维护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支出均由南山租赁自行承担。

4、南山租赁和信达证券同意，在信达证券根据本协议规定将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南山租赁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在本协议第 2.1 款项下的转让构成南山租赁对基础资产所有权的绝对放弃，该所有权已经根据本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信达证券，信达证券有权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享有并行使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

（二）基础资产收益的划转

南山租赁，同时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应按本协议、《服务协议》、《监管协议》及专项计划其他相关协议约定，设置“监管账户”；并按照专项计划说明书、《监管协议》、《服务协议》等相关约定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

监管账户为南山租赁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南山租赁租赁资产收益资金款的，并按本协议、《服务协议》、《监管协议》及专项计划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账号：70130188000115187

户名：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镇江环城支行

南山租赁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 2015 年 6 月 1 日（含该日）起 37 个月内监管账户收取的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款（包括该等收益款在监管账户内产生的利息）按照《监管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南山租赁/资产服务机构应按本协议及《服务协议》的约定，配合监管银行按照《监管协议》执行基础资产收益监管事宜。

南山租赁/资产服务机构按本协议及其项下的约定，在将基础资产当日收益现金款项交付与监管银行时，南山租赁即对该笔款项丧失所有权，未经计划管理人同意，不能支取该款项。

二、《托管协议》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托管协议》主要条款的内容。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本协议约定的，

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4)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依据本协议约定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2) 托管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 托管人收到监管银行转付的收益款、差额支付承诺人或担保人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款项后，托管人开户行应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计划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管理人也可通过网银进行查询。如果监管银行未能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于每一个监管账户资金划转日将基础资产当期产生的全部收益款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开户行应在监管账户资金划转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以邮件方式或录音电话方式告知计划管理人，以便计划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4) 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年度托管报告。

(二)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及使用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委托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计划管理人转付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收益款项、接收担保款项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

等，均需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三）认购资金的划转

专项计划推广期内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推广期终止，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并向托管人提交验资报告，同时将计划推广专户内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账户收妥募集资金后，托管人应即时（不晚于当日 16:00 前）出具“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报告”。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后即成为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并由计划管理人指令开户行于推广期结束之次日支付给认购人。

（四）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运用

1、资金运用方式

专项计划资金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用于向南山租赁购买基础资产及进行合格投资，不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托管人根据该款约定对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合格投资

（1）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以银行存款的方式存放于托管人处，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再分配之前也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但计划管理人必须保证在资金确认日之前将上述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及时变现。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调拨资金。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

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专项计划资金的一部分。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该款项作为专项计划资金的一部分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内。

(3)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五) 专项计划的分配

托管人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七的规定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及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利益的支付。

(六) 专项计划的对账及核算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三、《监管协议》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监管协议》主要条款的内容。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监管账户的设置

南山租赁及监管银行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在监管银行开立银行账户，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日常经营收入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产生的收益资金收入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镇江环城支行，户名：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账号：70130188000115187），该银行账户设置为专门用于监管、记录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款，用于接受南山租赁划转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租金收入，并按本协议及专项计划的相关协议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相应资金。

（二）监管账户的监管

1、南山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应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将原始权益人自有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资金划转至监管账户。

2、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或监管银行不得将监管账户与原始权益人的任何账户合并，不得将监管账户中应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进行抵销或截留以用于偿还原始权益人对监管银行所欠的任何债务，或将监管账户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3、资产服务机构与监管银行应于每个监管账户资金划转日前对监管账户中的金额进行对账，如对账无误，资产服务机构应以传真或文件扫描件形式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并附上划款凭证号，由监管账户完成向托管账户的资金划转，如双方记账存在不一致，应尽快核对资金到账记录等资料，以纠正错误，并完成监管账户完成向托管账户的资金划转的相关程序。监管银行应及时将对账不一致的情况及问题解决的结果通知计划管理人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的时点将租金收入划付至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4、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监管账户收到的原始权益人划转的租金收入及其收益应不晚于收到资金的次一工作日 15:00 前被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5、若专项计划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9 日前设立，原始权益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归集基础资产对应的租金收入并按照上述约定划转至监管账户，待专

项计划设立和基础资产买卖完成后，再由监管账户划转至托管账户，若未能取得上交所关于设立专项计划的无异议函或推广期启动后 60 天内专项计划未能成功设立，监管账户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再行划转至原始权益人账户。

6、监管银行因按照本协议发送的通知进行监管账户的划款操作，但不负责对该通知内容的准确性进行审核。资产服务机构修改该通知的，应及时电话通知监管银行并提供更新的书面通知，这种情况下监管银行接到电话通知时尚未执行划款的，应立即停止划款，并于收到更新的书面通知后按照更新的书面通知执行划款；如监管银行接到电话通知时已划款的，监管银行对已执行的划款不承担责任。

（三）监管银行的义务

1、监管银行应定期于每个监管账户资金划转日或在计划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时间随时将监管账户的收付款情况（包括现金流入、流出及结息情况）提供给计划管理人，而无须事先获得资产服务机构的任何同意。

2、监管期间内，当监管银行发觉或收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拟对监管账户作出任何查封、冻结、划扣、索偿或其他行动的通知时，监管银行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

3、监管期间内，如果发生下列事项，监管银行应不迟于该事项发生后第 1 个工作日内通知计划管理人：

（1） 资产服务机构提出更换监管账户或监管账户印鉴的要求；

（2） 资产服务机构要求动用监管账户中的资金。此种情况下，监管银行应拒绝资产服务机构的上述拨付指令。

（3） 监管银行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的事件。

四、《担保合同》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保证范围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南山集团担保的范围为：当发生专项计划《标准条款》项下差额支付启动事件需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启动差额支付程序的情况下，对于即将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述差额支付启动后，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仍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南山集团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的本金和收益的差额部分或者对于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述差额支付启动后，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仍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收益的差额部分。

（二）保证方式

南山集团所提供的担保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就信达证券发行的专项计划而言，南山集团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二十四个月止，如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信达证券提前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本金及收益的，担保期限为提前分配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止。

（四）转让

信达证券有权不经事先通知南山集团，即可将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方，在不加重南山集团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南山集团仍须在原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限内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变更

南山集团的保证责任是一种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担保，不因南山租赁的财力状况而改变；也不因南山租赁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专项计划买卖协议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南山集团若发生变更、撤销，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南山集团、南山租赁落实为信达证券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南山集团同意，即使债权还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信达证券也有权不行使

其他形式的担保权，而直接要求南山集团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六章 《管理规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各方在未来的 12 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重大业务关系。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除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二、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一）管理人的解任

1、解任事件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管理人因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资管牌照转移到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2）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设立目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

（3）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

（4）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违反《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5）管理人发送违反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资金拨付或收益分配指令，且经托管人拒绝执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6）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法院裁决、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而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

（7）中国证监会会有充分理由认为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8)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送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送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1) 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2) 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4、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二) 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任。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1) 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三)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3、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

司或基金子公司。

4、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受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责任和义务。

5、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1）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责任和义务；（2）向继任管理者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3）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4）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当事人违约责任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全部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干涉管理人、托管人的受托权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予赔偿。

三、管理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一）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计划说明书》项下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产（管理因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资管牌照转移到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二）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四、担保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一）担保人在担保程序启动后，未按《担保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垫付差额支付款；

（二）担保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担保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五、监管银行违约责任

（一）因监管银行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监管协议》项下监管服务相关的

业务资格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法定职责或《监管协议》项下的监管义务；

（二）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监管银行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监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

六、托管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一）因托管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托管协议》项下托管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

（二）托管人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托管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七、争议解决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除《计划说明书》、《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监管协议》、《托管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对争议解决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当事人应按下述程序协商解决：

（一）由争议或纠纷的一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呈交给对方当事人（或其他各方当事人）有关协商通过。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缘由、权利主张，及支持呈交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呈交方当事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

（二）争议或纠纷各方当事人在收到呈交通知后应尽力尽快协商，并在呈交通知收到之日起 30 日自然日内做出解决结果；

（三）若在前述第（二）款项下约定的期限内，争议或纠纷各方当事人仍未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方式处理：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

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关于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资产公司应收账款权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原始权益人关于基础资产及其转让安排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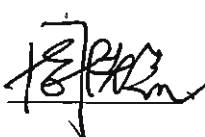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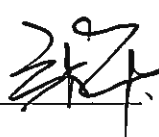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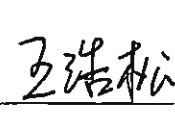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181127

传真：010-63081071

联系人：张干、金龔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周绪凯

谢娟

张干

王浩松

金龔

朱钧智

虞宙斯

